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就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 的全部控股權益 及股東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中馬泰安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A-1
附錄二B — 中馬常德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IB-1
附錄三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中馬常德的業務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發環保海澱」	指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額」	指	人民幣256,000,000元(折合約328,192,000港元)，建議於增資擴股合同完成時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注入作為綠海能的新增註冊資本；
「現金代價」	指	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為數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的部份代價；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釋義

---

「條件」	指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
「代價」	指	銷售及購買銷售股份及指讓股東貸款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份代價的347,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份溢價」	指	人民幣27,550,000元(折合約35,319,000港元)，北發環保海澱建議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以現金方式注入作為綠海能的股份溢價的最高金額；
「公司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海澱項目」	指	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的再生能源發電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項目」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該等項目」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增資擴股合同」	指	北發環保海澱與原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議向海澱項目的控股公司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墊支借款訂立的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 1.60 港元；
「中馬常德」	指	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馬常德集團」	指	中馬常德及其附屬公司；
「中馬泰安」	指	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馬泰安集團」	指	中馬泰安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先前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人民幣644,000,000元(折合約825,608,000港元)，北發環保海澱建議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向綠海能墊支的全部無抵押借款的合計總額；
「綠海能」	指	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原股東全資擁有；
「兆瓦」	指	兆瓦；
「原股東」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在北京市海澱區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融資和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綠海能的60%股權；(ii)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綠海能的20%

---

## 釋義

---

股權；(iii)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道路相關資源的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綠海能的12%股權；及(iv)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及房地產的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綠海能的8%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該等項目」	指	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

## 釋義

---

「銷售股份」	指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項目」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該等項目」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各自於完成時結欠賣方的貸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其未償還金額為 71,531,751.70 美元（折合約 555,227,000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備用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 3,000,15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備用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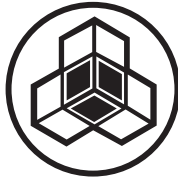
---

「賣方」 指 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1.281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乃按1美元：7.7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柯儉先生(副主席)  
王勇先生  
沙寧女士  
秦學民女士  
吳光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聶永豐教授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就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  
的全部控股權益  
及股東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及正式協議（即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代價(a)其中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及(b)其中人民幣433,210,000元（折合約555,2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各自的會計師報告；(i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中馬常德的業務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於買賣協議日期，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分別全資擁有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及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中國山東省及湖南省從事垃圾發電業務。

### 代價及償付條款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0元(折合約666,430,000港元)，乃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賣方向目標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的金額及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

尤其是，該等項目均處於商業營運初期(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該等項目」一節)，本公司相信該等項目擁有光明的未來前景及龐大的增長潛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支付較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向目標集團所提供股東貸款的總額溢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或賣方選擇的其他貨幣的折合金額(即現金代價)；及
- (b) 本公司須透過向賣方(或賣方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代價的餘額合共人民幣433,210,000元(折合約555,2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 (b) 取得賣方的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需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賣方於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持有少於30%本公司股權，且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責任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倘條件並無於買賣協議當日起計6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經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並預期將於本年度四月份進行。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轉讓予及股東貸款將指讓予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各自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完成前的管理權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及完成前，本公司將有權委任指定人員任職於目標集團，參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以確保於完成前目標集團由賣方順利過渡至本公司。

買賣協議簽訂後，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柯儉先生已獲委任為指定人員，並領導一群技術人員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彼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將不會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致使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將須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賣方及本公司亦承諾，彼等將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或之前向賣方及／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償還若干貸款或應付貿易賬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股東貸款除外)。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總數佔：

- (1)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40.59%；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8.8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資金安排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一節。

###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2.51 港元折讓約 36.2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2.25 港元折讓約 28.89%；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43港元折讓約52.80%；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折讓約27.93%；及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報表的結算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溢價約48.15%。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考慮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致：

- (a) 誠如本通函下文「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股份的現行市價處於相對高水平，原因是其反映：(i)本公司可能進軍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及(ii)北京控股向本公司的潛在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所提供龐大金額的財政支持(包括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以及建議認購備用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儘管本公司計劃加入垃圾焚燒發電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即建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惟該等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尤其是，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在北京海澱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成立合營公司(即海澱項目)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該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此階段的估值不應計及本公司業務因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未來前景所帶來的潛在增長。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發行價應根據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並參考其他類似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估值，而非該等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的估值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b) 發行價1.60港元遠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誠如上文所載，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48.15%)，並接近其他類似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股份價值。
- (c) 本公司了解，賣方的觀點與上文類似，故已同意接納以按發行價(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作為部份代價。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發行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馬來西亞政府的策略投資基金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間接擁有80%，並由多名個別人士及公司實益擁有2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個別人士及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有關賣方概無任何關連或關係。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垃圾發電業務。目標集團目前於中國山東省及湖南省投資及經營兩個垃圾發電項目(即該等項目)。



### 該等項目

#### 山東項目

山東泰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山東項目**」)乃中馬泰安集團根據建設 — 擁有 — 經營(BOO)安排營運，特許經營期直至二零三八年七月止，為期30年。山東項目位於泰安市西部道朗鎮，泰肥公路以南，距離市中心12公里，距離最近的池子崖村800米，市區人口70萬。山東項目的主要客戶為山東電力集團公司泰安供電公司，乃山東省的電力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 湖南項目

湖南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湖南項目**」)乃中馬常德集團根據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營運，特許經營期直至二零三七年九月止，為期27年(包括兩年建設期)。常德項目位於常德市德山開發區檀樹坪村，常張高速公路南側，德山開發區規劃的十二號路和十號路交界處。湖南項目的主要客戶為湖南省電力公司，乃湖南省的電力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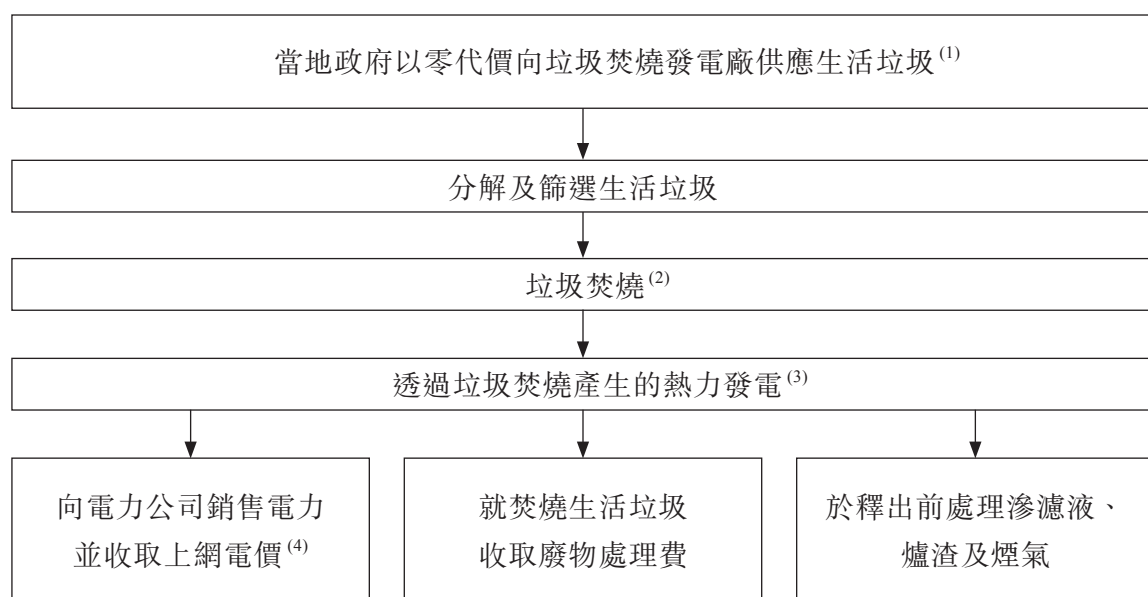
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均採用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燒技術。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燒技術是一種能夠排放較少污染物的潔淨過程。在燃燒階段，向上噴射的空氣令固體燃料懸浮，以確保氣體及固體將在氣流中混合，提高傳熱效果及化學反應。燃料將以1400°F至1700°F之溫度燃燒，以防止氧化氮形成。燃燒時會釋放二氧化硫等煙氣。同時，石灰岩或白雲石等吸硫化學物將在流化階段與燃料粒子混合，吸收近95%硫污染物。吸硫化學物及燃料將會循環再用，以提高生產較高質素蒸汽的效率，以及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因此，相比其他傳統過程，可能使用循環流化床鍋爐燃燒技術更加環保。

### 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已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目標集團已取得權利經營該等項目的項目設施以處理生活垃圾。目標集團透過 (i) 就焚燒處理生活垃圾而收取廢物處理費；及 (ii) 因向電力公司銷售垃圾發電電力而收取上網電價從而產生收入。目標集團為當地政府於相關地區處理生活垃圾的業務夥伴。

### 運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簡述該等項目的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附註：

1. 就山東項目而言，泰安市環境管理局以零代價安排於泰安市收集及運送生活垃圾，並送交發電站進行焚燒。就湖南項目而言，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安排以零代價於市城區(含武陵區郊區)、漢壽縣、桃源縣及城鄉一體化統籌區收集及運送生活垃圾至發電站進行焚燒。
2. 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均運用循環流化床焚燒爐技術焚燒垃圾。除固體廢物收集並用作焚燒燃料外，亦會加入若干數量的煤炭協助燃燒過程。
3. 在焚燒過程中，燃燒產生的熱力將會為汽輪發電機組提供能源作發電之用。

## 董事會函件

4. 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導入地方電力公司設置的電網系統，並出售予地方電力公司。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已分別於山東省及湖南省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合同》，據此，電力公司須分別購買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產生的電力。

### 發電量

該等項目各自的目前及最高的處理及發電量概述如下：

	目前生活 垃圾處理量	最高生活 垃圾處理量	每噸生活垃圾 所產生的平均 發電量	目前發電量	最高發電量
山東項目	每日 750 噸	每日 1,000 噸	294 千瓦時	每日 270,000 千瓦時	每日 294,000 千瓦時
湖南項目	每日 800 噸	每日 1,000 噸	303 千瓦時	每日 270,000 千瓦時	每日 303,000 千瓦時

### 收益模式

該等項目各自的收益模式概述如下：

	廢物處理費	上網電價
山東項目	每噸人民幣 60 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
湖南項目	每噸人民幣 50 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

### 所取得的許可及准許

#### 山東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相關當地機關與中馬泰安集團就山東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而相關特許經營協議已與泰安市城建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立。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中馬泰安集團已取得根據建設 — 擁有 — 經營(BOO)安排經營山東項目的權利，特許經營期直至二零三八年七月止，為期30年。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協議訂約方將於二零三八年特許經營期結束前一年磋商第二期特許經營的條款及條件。

#### 湖南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馬常德集團已與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就湖南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中馬常德集團取得根據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經營湖南項目的權利，特許經營期直至二零三七年九月止，為期27年。根據BOT安排，中馬常德集團須於經營期末及進行修復性維修後以零代價移交湖南項目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就本公司所知，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已遵守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主要規則及法規，即《生活垃圾焚化污染控制標準》GB18485-2001。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總純利／(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30,803,000 (折合約)	(3,702,000) (折合約)
	39,477,000 港元)	(4,473,000) 港元)
總純利／(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9,171,000 (折合約)	(6,162,000) (折合約)
	37,386,000 港元)	(7,897,000) 港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有所改善，原因是(a)湖南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投入商業營運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全年進行商業營運；及(b)山東項目的現有設備的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實現更有效成本控制。湖南項目的純利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588,000元，而山東項目則由二零一二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7,892,000元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純利人民幣7,583,000元；
- (i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佈《發改價格【2012】801號》後，每單位平均電價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上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 (iii) 二零一三年發電量較高，原因是該年度所供應的垃圾量增加；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由於垃圾量由二零一二年 382,000 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 602,000 噸，故二零一三年就垃圾處理向相關政府機關收取的垃圾處理費有所增加，以及平均垃圾處理費由每噸人民幣 45 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 55 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7,929,000 元（折合約 35,795,000 港元）。

### 資金安排

待取得北京控股的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後，現金代價擬透過來自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撥付。倘建議發行上述備用債券並無進行，則現金代價將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及／或銀行借貸撥付。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於 467,459,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 54.68%。

本公司自北京控股集團了解到於完成前，認購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擬：(i) 於接獲本公司的要求通知後根據備用債券的條款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 113,000,000 港元的部份備用債券；(ii) 全數行使公司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兌換有關公司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66,000,000 股新股份；及 (iii) 受限於及完成上文第 (i) 項後，行使本金總額 22,600,000 港元的部份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於兌換備用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20,000,000 股新股份。

於完成前完成上述第 (i) 至第 (iii) 項後，北京控股集團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 54.68% 增加至約 66.04%。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假設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已於完成前如上文所載兌換為新股份，北京控股集團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屆時將減少至約

---

## 董事會函件

---

50.64%，因此，其將於緊隨完成後仍然擁有超過50%。鑒於上述者，本公司預期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儘管此乃本公司的意向，本公司明白此亦為北京控股集團的意向進行上文第(i)至(iii)項，有關建議受限於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根據備用債券的條款，於本公司可就上文第(i)項發出通知前，必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就收購事項寄發本通函及達成該等條件。因此，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建議可能或未必會落實。

倘上述建議並無落實，或倘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建議僅於完成後完成，緊接完成後，北京控股集團所佔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至約38.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倘北京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約38.89%，所取得的投票權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北京控股集團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將觸發北京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彼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義務，除非清洗豁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並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此，倘上述建議並無落實，或倘上文第(i)至(iii)項所載的建議僅於完成後完成，致使北京控股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減少至約38.89%，及北京控股集團(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不論藉行使公司債券／備用債券或其他附帶的兌換權)以於任何12個月期間彼等於本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則北京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義務提出有關全面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並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述本公司(1)於最後可行日期；(2)緊隨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3)緊隨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以及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4)緊隨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前，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完成前除上述事件(2)、(3)及(4)所導致的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以及的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 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		緊隨(i)全數兌換公司債券及 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後，及 (ii)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		緊隨於完成時發行 代價股份後，但於全數兌換 公司債券及 部份兌換備用債券前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	467,459,000	54.68%	753,459,000	66.04%	753,459,000	50.64%	467,459,000	38.89%
董事								
— 鄂萌先生	601,000	0.07%	601,000	0.05%	601,000	0.04%	601,000	0.05%
—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0.47%	4,000,000	0.35%	4,000,000	0.27%	4,000,000	0.33%
— 吳光發先生	10,392,755	1.22%	10,392,755	0.91%	10,392,755	0.70%	10,392,755	0.87%
賣方	—	—	—	—	347,000,000	23.32%	347,000,000	28.87%
其他公眾股東	372,507,395	43.57%	372,507,395	32.65%	372,507,395	25.03%	372,507,395	30.99%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854,960,150</b>	<b>100%</b>	<b>1,140,960,150</b>	<b>100%</b>	<b>1,487,960,150</b>	<b>100%</b>	<b>1,201,960,150</b>	<b>100%</b>

誠如上文所示，本公司的控制權概無變動，且北京控股集團仍為唯一控股股東，以及由公眾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於所有情況下將為25%以上。此外，根據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的條款，倘作出有關行使後不可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將不會行使該等債券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北京控股集團(包括認購人)已進一步承諾，倘於行使後及經計及於完成時可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代價股份未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認購人將不得行使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



###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i) 系統集成；(ii) 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 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 開發及銷售軟件。

為了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拓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董事一直發掘所有商機，包括環保業界的商機。

#### 1. 全球及中國環保行業的大背景

##### 1.1 人口膨脹、環境污染及節能減排成為全球迫切關注的重點議題，全球對環保行業的重視將有利於環保行業在中國的發展

據聯合國的統計，到二零五零年，全球人口將從二零一三年的72億增長至96億。人口膨脹所衍生的資源消耗及環境污染逐漸受各國所重視。近年，節能及環保均成為各國未來發展的主題。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出之《何等浪費 — 全球固體廢物處理檢討》報告，現時全球城市每年產生約13億噸固體廢物，預期此數量將於二零二五年增加至22億噸。在全球重視環保的大趨勢下，加上中國在過往經濟高速增長而對污染問題的忽視，環保對於全球人口最多的中國更是迫在眉睫。

中國的急速城鎮化為人民的生存環境帶來了一系列的問題。截至二零一三年末，中國城鎮人口已達7.3億人，城鎮化率達53.7%，較一九九零年末的26%已有大幅提升。中國在近年的急速發展和城鎮化增速的情況下，中國的總垃圾產量大幅增加。中國已於二零零四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垃圾生產國家。中國的垃圾年產量佔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的總垃圾產量約7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生活垃圾清運量約為1.7億噸，比二零零四年首次統計時增加10.1%。根據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生活垃圾清運量更將達到2.68億噸。

### **1.2 垃圾焚燒發電為垃圾處理最理想的方式及具有良好社會效益，市場發展空間廣闊**

由於中國城市生活垃圾清運系統發展滯後，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進行集中收集、清運和無害化處理，導致垃圾累積堆存規模巨大。而且，中國垃圾處理方式仍然以低效的填埋方法為主，加上體制的不健全，使全國還有大量的垃圾得不到妥善處理。垃圾焚燒發電是將生活垃圾轉化為「資源化、無害化、減量化」的最好手段之一，國外已普遍採用這種垃圾處理方式。垃圾焚燒發電是通過對已經經過分類的垃圾進行焚燒而產生電能的技術。與填埋和堆肥相比，焚燒法可以有效的大量減少垃圾容量，節省土地，不易產生污水滲透等污染，並且產生熱值可以用來供熱，發電等再次利用，經濟、社會效益最優，整體優勢明顯，是垃圾處理最理想的方式。在垃圾焚燒發電兼具有節能環保及新能源的雙重特質及良好社會效益的基礎下，相信在未來幾年，將廢物轉化為能源將成為主要的垃圾處理方法。

根據國際能源機構(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二零一二年的統計，二零一零年亞洲可再生能源佔基本能源總供應的25.7%，而中國可再生能源佔基本能源總供應僅為11.5%。由此可見，目前中國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發展是比較落後而在未來將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國際能源機構為自主的政府間機構，提供國際認可及權威性的能源業研究，乃於一九七四年成立，提供有關能源業研究的歷史悠久。

因此，董事會相信隨著全球及中國環保行業急速發展的趨勢，垃圾產量不斷增加及垃圾焚燒發電為垃圾處理最理想的方式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空間。

## 2. 中國國策對垃圾發電產業發展提供的具體支持

### 2.1 環保已被提升為中國的基本國策，中國垃圾發電業務發展擁有具體政策的支持

自二零一二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中國的節能環保產業在過去的一年間發展迅速，而全國兩會後中國環保部下發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2013-2017》徵求意見稿更體現了新一屆政府對於推進環保事業的決心與長遠規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三中全會更明確表明了對加快生態文明制度建設的觀點，要求完善現代市場體系以刺激環境服務需求的大量釋放。

隨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表示，將制定實施《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對生態文明建設進行總體部署。當中主要大力強調推進節能減排降碳，印發實施《2014-2015年節能減排降碳行動計劃》並將制定發佈重大節能、環保、資源循環利用等技術裝備產業化工程實施方案。其中提及到加快實施中國城鎮污水處理、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將有利於環保及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

根據國務院《「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其給出垃圾發電二零一五年的產能是31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年末的9萬噸增長240%，年複合增速為28%。因此，董事會相信中國國家總體政策正驅動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發展。

### 2.2 垃圾焚燒發電的價格統一政策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了《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確定以生活垃圾為原料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執行全國統一上網電價垃圾發電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含稅），進一步規範了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完善了垃圾焚燒發電費用分攤制度。各地方政府在上述政策的要求下，紛紛投資資金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並對專業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提供了優惠的政策支持。有關政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執行並為垃圾焚燒發電發展提供了可持續增長的空間。

### 2.3 垃圾焚燒發電的財務及稅務優惠政策

就財務及稅務政策而言，中國政府已規定透過垃圾生產電力或熱能(垃圾佔發電燃料比率不少於80%及不高於標準生產排放量)之企業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證」，並可能合資格申請支付增值稅(「**增值稅**」)即時退款之優惠政策，其中垃圾電廠銷售電力產生之收益所徵收的全部銷項增值稅(扣除有關購買之預付進項增值稅)將於產生收益之月份支付，並將於其後月份向有關稅務機關提出申請後退還。就公共垃圾之合格處理而言，當有關處理已取得其第一次營運收入時，其將自稅收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時減少50%。

因此，在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規範化、垃圾處理費補貼、稅收優惠等政策保障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的的前提下，董事會相信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潛在發展樂觀。

## 3. 垃圾發電產業經營發展的特點及優勢

### 3.1 現金流穩定

垃圾發電行業的盈利模式體現了業務的穩定性質、風險可控，現金流穩定而強勁的特色。項目一般的運營期在二十至三十年，且一旦投入運營，地方政府會保證最低的垃圾處理量，垃圾處理費用和中國政府規定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上網電價也保持穩定，不受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 3.2 高增長

上文所提及有關整體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市場發展前景及政府政策支持，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在未來高速增長。

### 3.3 穩定及可靠回報

垃圾發電項目具有前期投資大、運營成本低的特點，加上優惠上網電價和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能給投資者帶來穩定、可靠的回報。董事會相信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是相當吸引的投資機會及對潛在發展樂觀，目前也正是搶先進入該行業成為領軍企業的最佳時機。本集團認為投資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靠回報。

因此，董事會相信在垃圾焚燒發電擁有現金流穩定、高增長與穩定及可靠回報的經營特點及優勢下，本集團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為股東帶來好處及可靠回報。

## 4. 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轉型。北京控股在環保業務發展上的切實經驗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 4.1 現有業務的盈利性以及發展前景迫切需要改善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圍繞著系統集成和資訊科技服務兩大板塊發展。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處於萎縮的趨勢。如撇除二零一一年出售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獲得的122,041,000港元一次性收益，本集團從二零零八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認為，如不及時轉型，本集團的虧損狀況還將持續，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

### 4.2 北京控股在協助上市公司成功轉型具有良好往績紀錄，並將在環保業務發展上提供切實可借鑒的經驗、專業知識及龐大的財政支持

北京控股自其營運公用設施及環保行業之往績紀錄積累了豐富的親身經驗，該公司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協助本公司轉型業務及建立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平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以及物色多元化之增值業務。

首先，北京控股在協助上市公司業務成功轉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就是其中一個非常成功的案例，其中北京控股協助北控水務將業務轉型為水務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不久將來將會營運之204座水廠，其中污水廠158個、41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總設計容量達到1,263萬噸一天，增加20.4%。營運中容量為813萬噸一天，發展中容量為450萬噸一天。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各個地區，已經發展成中國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第二，作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屬下之公用設施投資及融資平台，北京控股在公用設施行業（包括天然氣、水務業務、污水及廢物處理及其他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的行內經驗。作為公用空間項下之分類，固體廢物處理與天然氣、水務業務、污水及廢物處理相似之處眾多，因此北京控股亦可憑藉其現有的豐富行內知識、龐大人脈網絡及高質素的員工團隊，以支持公司在垃圾發電業務之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三，北京控股已擁有固體廢物處理業務。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創立，並為北京控股公用設施平台之主要分部，其主要集中於固體廢物處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已積累豐富的行內經驗，並聘有高質素員工團隊，且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資質證書。

第四，北京控股之多名高級管理人員長期以來一直擔任董事會或作為其主要管理團隊之一份子。例如，本公司主席鄂萌先生為北京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和北控水務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和北控水務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柯儉先生亦為北京控股之副總裁、北控水務之執行董事和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之董事長。該等安排讓鄂先生、張先生及柯先生可將其過往於環保行業之管理經驗應用到公司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營運，並有助在北京控股公司內進行內部資源調配。有關鄂先生、張先生及柯先生各自的詳細背景，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最後，北京控股現正準備提供巨額的財政支持，協助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當中披露北京控股同意認購新股份、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總代價約為35億港元，證明了北京控股批准及支持本公司轉型。

因此，考慮到(i)北京控股於發展及經營環保業務的切實經驗；(ii)北京控股協助一家上市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成功案例；及(iii)北京控股現正準備提供巨額的財政支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成功發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 5.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取得的神益

#### 5.1 本集團擬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兩間公司均兼具了規模性和稀缺性，並專注於垃圾發電業務，從而戰略轉型其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功開始戰略轉型，重組現有業務組合，投入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行業並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另外，本集團的每日廢物處理量將達到2,000噸，由於其他主要上市的中國垃圾發電公司(包括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均自垃圾發電業務以外之其他業務分部產生重大收益貢獻，本集團也將成為其位於中國之上市公司同業中唯一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公司，兼具了規模性和稀缺性。

為加快戰略轉型，把握良好的機遇，進軍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領域，改善財務表現，為本公司及其股東長遠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將此界別的商機資本化。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新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最有價值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增資擴股合同及其他附屬合同外，概無簽訂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

錄。因此，有關其他潛在投資機會可能會或不會落實。鑒於有關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有關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特別是資訊科技業務及／或其主要營運資產)的任何目前意向、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而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處於萎縮的趨勢。董事認為，如不及時轉型，本集團的虧損狀況還將持續，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為了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拓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本公司一直發掘所有商機，包括於環保業，旨在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拓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尤其是，基於上文「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本公司相信垃圾焚燒發電的市場前景明朗，可帶來良好社會效益及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量。因此，收購事項僅為本公司增強其業務基礎及進軍環保行業的第一步。

本集團致力透過重組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於環境保護及固體廢料污染管制行業，展開策略性轉型以進軍垃圾焚燒發電業。董事認為，該策略性轉型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長遠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回報。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山東項目及湖南項目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純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故董事認為，資本開支要求可以由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內部融資資源支付，而本集團毋須作進一步注資。

---

## 董事會函件

---

除收購事項外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及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於垃圾發電行業的新業務，亦透過自主發展和戰略收購積極地尋求其他新的商機，迅速地佔領中國垃圾發電行業內的市場份額，成為中國最大兼最有價值的垃圾焚燒發電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海澱項目訂立增資擴股合同並就海澱項目營運期間的廢物處理費、交易結構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磋商。然而，除買賣協議、增資擴股合同及其附帶合同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磋商達成任何安排。董事認為，該等新商機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一經達成，將會產生龐大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披露北京控股同意以總代價約35億港元認購新股份、公司債券及備用債券。董事認為，北京控股準備金額如此巨大的財務資助，將有助履行上述的未來潛在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亦將得以維持。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從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將提供可觀的多元化作用，有助本集團進軍環保行業，尤其是垃圾焚燒發電界別。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總經理的履歷詳情：

姜松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淮南礦業學院，主修熱能動力。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姜先生曾在若干電力公司擔任運行值長、項目經理及廠長等職位。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目標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山東項目總經理。

陶余銀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電力學校，主修發電及配電。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零年，陶先生曾在若干電力公司擔任運行值長、副廠長及廠長等職位。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目標集團的運行部，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湖南項目總經理。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挽留目標集團的所有現任技術僱員，包括上述總經理。

###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

#### **目標集團倚賴中國政府有關支持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

董事會知悉，中國垃圾發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倚重支持有關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不時變動或實施或會要求經擴大集團取得中國機關的額外批准，或就在中國進行本集團業務而須達成額外規定。於該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可能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產生額外開支。由於業務成本上升，此將會影響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故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倚賴具備高技術及特殊專業知識的員工，以及擁有豐富知識的高級管理層**

鑒於垃圾發電業務的獨有性質，目標集團需要具備高技術及特殊專業知識的員工，以及擁有豐富知識的高級管理層，以作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倘無法聘請或留聘主要人員，或主要高級僱員意外流失，則發電廠的運作或會受阻。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提供適當培訓機會，從而挽留及聘請合資格職員。此外，憑藉北京控股主要管理層在環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將有助目標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並有助從北京控股調動人力資源，確保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作順暢。

#### **經營設施如有中斷將會導致損失，亦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賴垃圾焚燒發電廠以進行發電及垃圾處理。如因自然或其他原因而令垃圾焚燒發電廠有任何重大損毀，此將產生高昂的維修費而維修工作亦需時，亦可能會中斷該業務的經營活動。於該情況下，此將迫使目標集團中止營運，直至維修完成為

止。此可能會帶來額外費用，亦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於適當時間完成維修。儘管目前已設有災後復原計劃及物業保險，惟該等計劃及保險可能不足以或完全未能按可予接納條款，補償所有因有關損毀及中斷而對經擴大集團帶來的潛在損失。

### **財務及其他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至本集團的賬目。就目標公司的前景方面，預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淨流入。

### **對盈利的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18,833,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呈列，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公司將可帶來溢利約37,385,000港元，此將可扭轉本集團現時的虧損狀況。

### **對資產淨值的可能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認購人認購部份備用債券及兌換全數公司債券及部份備用債券的財務影響，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總資產由約1,395,436,000港元增至約2,635,014,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924,738,000港元增至約2,097,068,000港元。

### **對流動資金的可能影響**

本公司預期以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不計及本公司擬透過向認購人發行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撥付現金代價，本集團將維持其淨現金水平而且將無任何銀行借貸。

---

## 董事會函件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現金及銀行結餘由約1,127,218,000港元輕微降至約1,064,635,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建立即時據點的黃金機會，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控股已表示其有意於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收購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於467,4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68%。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額外資料

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於以下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dhk.com.hk](http://www.bdhk.com.hk))的文件中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第24至10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一年年報(第23至86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二年年報(第25至90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7至23頁)。

##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經擴大集團有本金額300,5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公司債券)及目標集團各自結欠賣方的貸款合共71,531,751.70美元(折合約555,227,000港元)(即股東貸款)。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產生收益及資金)後，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董事進一步確認，達致上述聲明時，彼等並不認為經擴大集團有其他可動用銀行融資。



以下為接獲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對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中馬泰安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馬泰安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中馬泰安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中馬泰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收購中馬泰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中馬泰安收購事項」)。

中馬泰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馬泰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中馬泰安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垃圾焚燒及發電。

中馬泰安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其由我們審核。

於有關期間末，中馬泰安於一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二部份附註18)。現時組成中馬泰安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馬泰安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馬泰安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中馬泰安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中馬泰安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泰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中馬泰安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7,494	38,006	57,011
銷售成本		<u>(44,800)</u>	<u>(39,776)</u>	<u>(48,513)</u>
毛利／(毛損)		(7,306)	(1,770)	8,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13,397	2,620	7,159
行政費用		(5,910)	(6,533)	(6,314)
其他開支		(57)	(649)	(650)
財務成本	10	<u>(796)</u>	<u>(727)</u>	<u>(338)</u>
稅前溢利／(虧損)	9	(672)	(7,059)	8,355
所得稅開支	13	<u>(1,538)</u>	<u>(833)</u>	<u>(772)</u>
年內溢利／(虧損)		<u><u>(2,210)</u></u>	<u><u>(7,892)</u></u>	<u><u>7,583</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4	<u><u>(2,210)</u></u>	<u><u>(7,892)</u></u>	<u><u>7,583</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210)</u>	<u>(7,892)</u>	<u>7,5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u>(2,210)</u>	<u>(7,892)</u>	<u>7,58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 收入／(虧損)	<u>(2,210)</u>	<u>(7,892)</u>	<u>7,5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6,782	193,303	180,160
無形資產	16	9,000	7,667	6,3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8,094	7,910	7,726
總非流動資產		<u>223,876</u>	<u>208,880</u>	<u>194,2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530	2,498	3,161
應收貿易賬款	20	11,015	17,042	10,8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824	19,321	16,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6,155	6,031	24,112
總流動資產		<u>42,524</u>	<u>44,892</u>	<u>54,5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3	3,362	3,244	6,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11,917	13,544	13,587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ii)(a)	13,925	9,560	4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ii)(b)	239,490	237,120	230,4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ii)(c)	1,624	2,114	2,111
總流動負債		<u>270,318</u>	<u>265,582</u>	<u>253,01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27,794)</u>	<u>(220,690)</u>	<u>(198,447)</u>
<b>負債淨值</b>		<u>(3,918)</u>	<u>(11,810)</u>	<u>(4,227)</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9	9	9
累計虧損	26(a)	<u>(3,927)</u>	<u>(11,819)</u>	<u>(4,236)</u>
<b>資產虧絀</b>		<u>(3,918)</u>	<u>(11,810)</u>	<u>(4,227)</u>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馬泰安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累計虧損	資產虧絀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	(1,717)	(1,708)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2,210)	(2,2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9</u>	<u>(3,927)</u>	<u>(3,918)</u>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7,892)	(7,8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9</u>	<u>(11,819)</u>	<u>(11,810)</u>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7,583	7,5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4,236)</u>	<u>(4,227)</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虧損)		(672)	(7,059)	8,355
以下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10	796	727	338
折舊	9	13,854	13,784	13,880
無形資產攤銷	9	1,333	1,333	1,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184	184	18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	—	61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	—	—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9	38	34	20
		15,533	9,616	24,740
存貨減少／(增加)		1,934	1,032	(66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661)	(6,027)	6,2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0)	(921)	(88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7)	(1,575)	3,2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996	4,824	2,64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1,890)	(2,370)	(6,70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614	490	(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59	5,069	28,6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37)	(733)
購買無形資產	(5,188)	(402)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9	507	26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5,179)	68	(756)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796)	(727)	(338)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00)	(4,534)	(9,428)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96)	(5,261)	(9,766)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b>			
	(216)	(124)	18,08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6,371	6,155	6,03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6,155	6,031
		24,112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128,262</u>	<u>128,262</u>	<u>128,262</u>
總非流動資產		<u>128,262</u>	<u>128,262</u>	<u>128,262</u>
<b>流動資產</b>				
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	18	138,608	144,638	148,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u>3</u>	<u>4</u>	<u>4</u>
總流動資產		<u>138,611</u>	<u>144,642</u>	<u>148,055</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4	45	44	2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ii)(b)	239,490	237,120	230,4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ii)(c)	<u>1,624</u>	<u>2,114</u>	<u>2,111</u>
總流動負債		<u>241,159</u>	<u>239,278</u>	<u>232,548</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02,548)</u>	<u>(94,636)</u>	<u>(84,493)</u>
資產淨值		<u><u>25,714</u></u>	<u><u>33,626</u></u>	<u><u>43,769</u></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5	9	9	9
保留盈利	26(b)	<u>25,705</u>	<u>33,617</u>	<u>43,760</u>
總權益		<u><u>25,714</u></u>	<u><u>33,626</u></u>	<u><u>43,769</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馬泰安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馬泰安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時代廣場2座36樓。

於有關期間，中馬泰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8。

董事認為，中馬泰安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馬綠能」)，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的公司，及中馬泰安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KNB」)，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營業的公司，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ion) Act註冊成立。

### 2.1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中馬泰安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中馬泰安集團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亦為中馬泰安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中馬泰安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中馬泰安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前繼續綜合入賬。所有中馬泰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呈報基準

由於(i)中馬泰安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中馬泰安收購事項完成或由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泰安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及足夠資金，以令彼等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及(ii) 貴公司已同意在中馬泰安收購事項完成後向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泰安提供相同財務支援，故儘管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泰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98,447,000元及人民幣84,493,000元，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倘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泰安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因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泰安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所致的調整。

###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馬泰安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待確實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中馬泰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馬泰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倘中馬泰安集團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即中馬泰安集團現有的權利，現時可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中馬泰安的損益表。中馬泰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中馬泰安集團所轉讓資產、中馬泰安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中馬泰安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中馬泰安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中馬泰安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指定其類別，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中馬泰安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中馬泰安集團對商譽有否減值作每年測試，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檢討。中馬泰安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中馬泰安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中馬泰安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之開支類別之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若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為於財務報表內重列之資產)，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中馬泰安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中馬泰安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馬泰安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馬泰安集團或中馬泰安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企業，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企業及中馬泰安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中馬泰安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中馬泰安集團或與中馬泰安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贊助之僱主；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6.33%-23.75%
汽車	9.50%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後及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入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經營期攤銷。

**金融工具**

中馬泰安集團按收購資產或負債產生時之原定用途劃分其金融工具為以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中馬泰安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會遭主要終止確認(即自中馬泰安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中馬泰安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中馬泰安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中馬泰安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之用途不受限制。

### 確認收入

在中馬泰安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電力及蒸汽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中馬泰安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持續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至中馬泰安集團；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退休金計劃

中馬泰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各自之當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中馬泰安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中馬泰安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外幣**

財務報表以中馬泰安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中馬泰安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中馬泰安集團旗下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馬泰安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採用中馬泰安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所涉及之估計外。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法待遇作出重大判斷。中馬泰安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記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經定期評估，以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中馬泰安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中馬泰安集團管理層釐定中馬泰安集團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周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中馬泰安集團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出現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收回款項乃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須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中馬泰安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6. 分類資料**

根據中馬泰安董事之觀點，彼等認為中馬泰安集團之經營集中於整體集團，及中馬泰安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垃圾發電服務(包括垃圾焚燒及發電)。

中馬泰安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超過10%總收入產生自以下單一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3,945	24,825	33,842

**7. 收入**

收入，亦即中馬泰安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淨額，及垃圾處理之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23,945	24,825	33,842
垃圾處理	12,056	11,427	21,181
銷售蒸汽	1,493	1,754	1,988
	<u>37,494</u>	<u>38,006</u>	<u>57,011</u>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訓練服務收入	1,483	238	204
<b>收益，淨額</b>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1,914	2,382	6,955
	<u>13,397</u>	<u>2,620</u>	<u>7,159</u>

## 9. 稅前溢利／(虧損)

中馬泰安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4,800	39,776	48,513
折舊*	15	13,854	13,784	13,880
無形資產攤銷	16	1,333	1,333	1,333
預付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17	184	184	184
核數師酬金		230	264	2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4,312	4,340	4,756
定額供款計劃		650	718	828
		<u>4,962</u>	<u>5,058</u>	<u>5,584</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		38	34	20
應付貿易賬款減值**	20	—	613	—
其他應付款項減值**	21	—	—	630
慈善捐款**		19	2	—
		<u>19</u>	<u>2</u>	<u>—</u>

附註：

\* 此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8(i)	54	86	92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	28(i)	742	641	246
		<u>796</u>	<u>727</u>	<u>338</u>

## 1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中馬泰安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酬金。

## 12.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有關期間內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9	578	701
表現相關花紅	45	38	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3	94	111
	<u>777</u>	<u>710</u>	<u>852</u>

其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高級管理層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3	2	1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1	2	3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	1	—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元	1	—	—
人民幣4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	—	1
	<u>5</u>	<u>5</u>	<u>5</u>

##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馬泰安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有關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中馬泰安集團營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1,538	833	772

按中馬泰安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前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672)	(7,059)	8,355
按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079)	(2,791)	1,228
免稅收入	(1,769)	(1,443)	(1,80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1,278	2,518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70	1,716	97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06)
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1,538	833	772
年內之稅項開支	1,538	833	77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26,000元、人民幣2,535,000元及人民幣2,667,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亦在中國內地錄得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60,000元、人民幣15,593,000元及人民幣11,157,000元。

由於董事認為中馬泰安集團有虧損可動用之重大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馬泰安集團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人民幣9,180,000元、人民幣7,912,000元及人民幣10,143,000元，已於中馬泰安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馬泰安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225	152,065	668	—	232,958
累計折舊	<u>(3,988)</u>	<u>(12,171)</u>	<u>(127)</u>	<u>—</u>	<u>(16,286)</u>
賬面淨值	<u>76,237</u>	<u>139,894</u>	<u>541</u>	<u>—</u>	<u>216,67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237	139,894	541	—	216,672
增添	610	2,488	—	913	4,011
轉撥自在建工程	880	33	—	(913)	—
年內折舊撥備	(3,961)	(9,830)	(63)	—	(13,854)
出售	<u>(47)</u>	<u>—</u>	<u>—</u>	<u>—</u>	<u>(47)</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719</u>	<u>132,585</u>	<u>478</u>	<u>—</u>	<u>206,782</u>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81,668	154,586	668	236,922
累計折舊	<u>(7,949)</u>	<u>(22,001)</u>	<u>(190)</u>	<u>(30,140)</u>
賬面淨值	<u>73,719</u>	<u>132,585</u>	<u>478</u>	<u>206,78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3,719	132,585	478	206,782
增添	—	439	—	439
年內折舊撥備	(3,950)	(9,780)	(54)	(13,784)
出售	<u>—</u>	<u>—</u>	<u>(134)</u>	<u>(1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769</u>	<u>123,244</u>	<u>290</u>	<u>193,303</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81,668	155,025	534	237,227
累計折舊	<u>(11,899)</u>	<u>(31,781)</u>	<u>(244)</u>	<u>(43,924)</u>
賬面淨值	<u>69,769</u>	<u>123,244</u>	<u>290</u>	<u>193,30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769	123,244	290	193,303
增添	436	568	13	1,017
年內折舊撥備	(3,910)	(9,930)	(40)	(13,880)
出售	<u>(280)</u>	<u>—</u>	<u>—</u>	<u>(28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15</u>	<u>113,882</u>	<u>263</u>	<u>180,160</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81,824	155,593	547	237,964
累計折舊	<u>(15,809)</u>	<u>(41,711)</u>	<u>(284)</u>	<u>(57,804)</u>
賬面淨值	<u>66,015</u>	<u>113,882</u>	<u>263</u>	<u>180,160</u>

## 16. 無形資產

## 中馬泰安集團

知識產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00
累計攤銷	(1,667)

賬面淨值	10,333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33
年內攤銷撥備	(1,3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00
累計攤銷	(3,000)

賬面淨值	9,00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0
年內攤銷撥備	(1,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7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00
累計攤銷	(4,333)

賬面淨值	7,667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67
年內攤銷撥備	(1,3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4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00
累計攤銷	(5,666)

賬面淨值	6,334
------	-------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462	8,278	8,094
年內攤銷	<u>(184)</u>	<u>(184)</u>	<u>(18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278	8,094	7,91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1)	<u>(184)</u>	<u>(184)</u>	<u>(184)</u>
非流動部分	<u><u>8,094</u></u>	<u><u>7,910</u></u>	<u><u>7,726</u></u>

##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中馬泰安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u>128,262</u></u>	<u><u>128,262</u></u>	<u><u>128,262</u></u>
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	<u><u>138,608</u></u>	<u><u>144,638</u></u>	<u><u>148,051</u></u>

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馬泰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之賬面值	中馬泰安	
			直接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Tai An China Sciences Environment Power Co., Ltd.*	中國山東省泰安	17,350,000美元	100%	垃圾焚燒及發電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19. 存貨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30	2,498	3,161

## 20. 應收貿易賬款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15	17,042	10,825

中馬泰安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中馬泰安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經高級管理層定時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已減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49	17,042	10,825
一至兩年	966	—	—
	<u>11,015</u>	<u>17,042</u>	<u>10,825</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
減值撥備	—	613	—
撇減不可收回之金額	—	(6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馬泰安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2	34	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84	184	184
其他應收款項		<u>22,844</u>	<u>20,379</u>	<u>18,076</u>
		23,100	20,597	18,37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276)</u>	<u>(1,276)</u>	<u>(1,906)</u>
		<u>21,824</u>	<u>19,321</u>	<u>16,469</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為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276,000元、人民幣1,276,000元及人民幣1,906,000元，計提撥備前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76,000元、人民幣1,512,000元及人民幣3,032,000元。

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其賬齡計量，並預期僅可收回一部分之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6	1,276	1,276
減值撥備		<u>—</u>	<u>—</u>	<u>6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6</u>	<u>1,276</u>	<u>1,906</u>

##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155</u>	<u>6,031</u>	<u>24,112</u>
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美元」)		3	4	4
人民幣		<u>6,152</u>	<u>6,027</u>	<u>24,108</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馬泰安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	4	4
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3	4	4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

###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0	3,199	6,440
一至兩年	832	33	55
兩至三年	—	12	—
超過三年	—	—	8
	<u>3,362</u>	<u>3,244</u>	<u>6,50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予中馬泰安集團之供應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	613	609	655
其他應付款項	11,304	12,935	12,932
	<u>11,917</u>	<u>13,544</u>	<u>13,587</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馬泰安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5	44	24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5. 已發行股本

	中馬泰安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10,000 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u>9</u>	<u>9</u>	<u>9</u>

中馬泰安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 26. 儲備

## (a) 中馬泰安集團

於有關期間，中馬泰安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本報告第一部分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中馬泰安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52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9,18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0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70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7,91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1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617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10,14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760</u>

## 2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中馬泰安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8. 關連人士交易

- (i) 除此等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中馬泰安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中馬泰安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管理費		673	391	20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 顧問服務費		500	250	400
利息開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10	54	86	9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10	742	641	246
		<u>          </u>	<u>          </u>	<u>          </u>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交易方互相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與關連公司之未結清結餘：

於有關期間末與關連公司之未結清結餘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a)	13,925	9,560	4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239,490	237,120	230,4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624	2,114	2,111
		<u>          </u>	<u>          </u>	<u>          </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馬泰安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239,490	237,120	230,4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624	2,114	2,111
		<u>          </u>	<u>          </u>	<u>          </u>

附註：

- (a) 欠KCS Green Energy (Beijing) Consultancy Co. Ltd. (與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結餘。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零之貸款乃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浮定利率計息外，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結餘均無固定還款期。
- (b) 欠KCS Green Energy (中馬泰安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欠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中馬泰安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中馬泰安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05	442	569
離職後福利	<u>84</u>	<u>72</u>	<u>92</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u>589</u></u>	<u><u>514</u></u>	<u><u>661</u></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馬泰安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欠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中馬泰安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中馬泰安集團的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中馬泰安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中馬泰安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於財務資料內並無作獨立性披露。

中馬泰安集團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中馬泰安集團主要透過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承擔外匯風險。衍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擔之交易外匯風險被視為甚低。

**信貸風險**

中馬泰安集團只會與國有企業或政府機構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中馬泰安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中馬泰安集團風險最低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中馬泰安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中馬泰安集團旨在透過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資金要求保持足夠現金及信貸，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欠一家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中馬泰安集團以合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中馬泰安集團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62	3,244	6,5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917	13,544	13,587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3,925	9,560	4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490	237,120	230,41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24	2,114	2,111
	<u>270,318</u>	<u>265,582</u>	<u>253,014</u>



**資本管理**

中馬泰安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中馬泰安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中馬泰安集團以遵照最終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中馬泰安或現時組成中馬泰安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接獲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對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中馬常德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馬常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中馬常德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中馬常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收購中馬常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中馬常德收購事項」)。

中馬常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中馬常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中馬常德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垃圾焚燒及發電。

中馬常德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其由我們審核。

於有關期間末，中馬常德於一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載於下文第二部分附註17)。現時組成中馬常德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馬常德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馬常德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中馬常德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中馬常德的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查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有關程序。

###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中馬常德集團及中馬常德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中馬常德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7,915	35,994	54,746
銷售成本		<u>(37,915)</u>	<u>(31,153)</u>	<u>(35,127)</u>
毛利		—	4,841	19,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9,450	2,105	6,105
行政費用		(3,288)	(3,419)	(3,193)
財務成本	10	<u>(98)</u>	<u>(170)</u>	<u>(83)</u>
稅前溢利	9	6,064	3,357	22,448
所得稅開支	13	<u>—</u>	<u>(1,627)</u>	<u>(860)</u>
<b>年內溢利</b>		<u><u>6,064</u></u>	<u><u>1,730</u></u>	<u><u>21,588</u></u>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14	<u><u>6,064</u></u>	<u><u>1,730</u></u>	<u><u>21,588</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064</u>	<u>1,730</u>	<u>21,588</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u>—</u>
年內總全面收入	<u>6,064</u>	<u>1,730</u>	<u>21,58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入	<u>6,064</u>	<u>1,730</u>	<u>21,5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67	1,119	1,633
無形資產	16	216,173	213,264	211,923
總非流動資產		217,440	214,383	213,5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496	1,460	271
應收貿易賬款	19	4,334	9,263	21,0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441	17,234	12,9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0,694	13,032	16,967
總流動資產		34,965	40,989	51,28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2	—	3,562	3,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18,288	16,840	13,834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7(ii)(a)	2,959	3,697	4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ii)(b)	220,980	218,898	212,9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ii)(c)	1,340	1,807	1,816
總流動負債		243,567	244,804	232,687
<b>流動負債淨值</b>		(208,602)	(203,815)	(181,400)
資產淨值		8,838	10,568	32,15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	—	—
保留盈利	25(a)	8,838	10,568	32,156
總權益		8,838	10,568	32,156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馬常德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774	2,774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6,064	6,0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838	8,83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1,730	1,7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568	10,56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	21,588	21,5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56	32,1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6,064	3,357	22,448
以下各項經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19)	(34)
財務成本	10	170	83
折舊	9	185	219
無形資產攤銷	9	7,243	8,811
	6,314	10,936	31,527
存貨減少／(增加)	—	(964)	1,189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4,929)	(11,8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97	5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	3,562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000	420	4,78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9,450)	(2,082)	(5,91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22	467	9
經營產生／(動用)的現金	(1,514)	7,507	19,914
已收銀行利息	—	19	34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4)	7,526	19,9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4)	(37)	(733)
購買無形資產	<u>(37,034)</u>	<u>(4,981)</u>	<u>(13,197)</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7,708)</u>	<u>(5,018)</u>	<u>(13,930)</u>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新增貸款	15,885	—	—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	2,000	—	(2,000)
已付利息	<u>(98)</u>	<u>(170)</u>	<u>(83)</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7,787</u>	<u>(170)</u>	<u>(2,083)</u>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b>	<b>(21,435)</b>	<b>2,338</b>	<b>3,935</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32,129</u>	<u>10,694</u>	<u>13,032</u>
<b>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b>	<b>21</b> <u><u>10,694</u></u>	<u><u>13,032</u></u>	<u><u>16,967</u></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83,796	83,796	83,796
總非流動資產		83,796	83,796	83,796
<b>流動資產</b>				
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	17	140,313	145,363	149,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	1,412	1,397	1,357
總流動資產		141,725	146,760	150,69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23	22	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ii)(b)	210,980	208,898	202,9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ii)(c)	1,340	1,807	1,816
總流動負債		212,343	210,727	204,803
<b>流動負債淨值</b>		(70,618)	(63,967)	(54,107)
<b>資產淨值</b>		13,178	19,829	29,689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	—	—
保留盈利	25(b)	13,178	19,829	29,689
<b>總權益</b>		13,178	19,829	29,68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馬常德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馬常德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時代廣場2座36樓。

於有關期間，中馬常德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7。

董事認為，中馬常德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馬綠能」)，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的公司。中馬常德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KNB」)，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營業的公司，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乃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ion) Act註冊成立。

### 2.1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中馬常德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所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均由中馬常德集團於有關期間就編製財務資料提早採納。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中馬常德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中馬常德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收購當日(即中馬常德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前繼續綜合入賬。所有中馬常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呈報基準

由於(i)中馬常德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於中馬常德收購事項完成或由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向中馬常德集團及中馬常德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及足夠資金，以令彼等於負債到期時支付；及(ii) 貴公司已同意在中馬常德收購事項完成後向中馬常德集團及中馬常德提供相同財務支援，故儘管中馬常德集團及中馬常德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181,400,000元及人民幣54,107,000元，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此，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倘中馬常德集團及中馬常德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因中馬常德集團及中馬常德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所致的調整。

### 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馬常德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待確實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儘管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中馬常德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馬常德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倘中馬常德集團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有能力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即中馬常德集團現有的權利，現時可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中馬常德的損益表。中馬常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中馬常德集團所轉讓資產、中馬常德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中馬常德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中馬常德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中馬常德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指定其類別，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中馬常德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中馬常德集團對商譽有否減值作每年測試，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檢討。中馬常德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中馬常德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中馬常德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之開支類別之損益表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若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僅為於財務報表內重列之資產)，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中馬常德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對中馬常德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馬常德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馬常德集團或中馬常德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企業，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 (i) 該企業及中馬常德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及中馬常德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為中馬常德集團或與中馬常德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贊助之僱主；
  -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服務特許權安排

特許權安排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包括公共服務義務之特許權安排，並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特許權授予人控制或規管經營者將使用資產提供之服務、基礎設施、服務受益人及所應用價格；
- 授予人控制於安排年期結束時於基礎設施之重大剩餘權益。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會計處理如下：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中馬常德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中馬常德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中馬常德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中馬常德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中馬常德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中馬常德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中馬常德集團獲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 **建設服務**

與建造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設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中馬常德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廠房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廠房及機器	6.33%-23.75%
傢俱及裝修	19%
汽車	9.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檢討。

####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入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二十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經營期攤銷。

#### **服務特許權**

中馬常德集團與政府機構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取得權利經營垃圾發電廠。服務特許權初步按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及於服務特許權安排建設期內錄得之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服務特許權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攤銷乃於垃圾發電廠投入運作後於2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提撥。

#### **金融工具**

中馬常德集團按收購資產或負債產生時之原定用途劃分其金融工具為以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為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營運開支」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中馬常德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欠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會遭主要終止確認(即自中馬常德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中馬常德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中馬常德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折現現值數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 建設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建設費用。

定價建設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成本加建設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於該段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另加賺取之有關費用，以截至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計量。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中馬常德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之用途不受限制。

### 確認收入

在中馬常德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電力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中馬常德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持續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至中馬常德集團；
- (c) 來自建設合約，按上文會計政策「建設合約」進一步詳述之完成基準百分比；及
- (d)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退休金計劃

中馬常德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各自之當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並以獨立管理基金之

形式持有，與中馬常德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中馬常德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 外幣

財務資料以中馬常德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人民幣呈列。中馬常德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中馬常德集團旗下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中馬常德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採用中馬常德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除對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所涉及之估計外。

###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法待遇作出重大判斷。中馬常德集團仔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記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待遇經定期評估，以計入稅務條例的所有變動。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的主要假設涉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日後及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會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中馬常德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

**服務特許權安排**

中馬常德集團就其中一個垃圾發電廠與地方政府訂立建設 — 營運 — 轉讓(「建營轉」)安排。中馬常德集團總結得出，該建營轉安排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指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原因是地方政府控制及規管中馬常德集團必須按預定服務費以基礎設施提供之服務。於建營轉安排屆滿後，基礎設施亦須按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

中馬常德集團根據與地方政府訂立之建營轉安排，將基礎設施之經營權(作為換取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間不會產生未來保證收入。

確認來自建營轉項目建設及相關無形資產之收入需要中馬常德集團之管理層作出多項估計，其中包括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建設服務之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之工作。該等估計乃由中馬常德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彼等之經驗及對當前及未來市況之評估而釐定。該等估計出現變動，可能影響作出更改期間及往後期間於損益表確認之建設收入及成本金額。

此外，當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對服務經營權進行減值檢討。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服務經營權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須作出修訂，這可能會對中馬常德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6. 分類資料**

根據中馬常德董事之觀點，彼等認為中馬常德集團之經營集中於整體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之所有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產生自中國垃圾發電服務(包括垃圾焚燒及發電)。

中馬常德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超過10%總收入產生自以下單一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	23,919	41,570

## 7. 收入

收入，亦即中馬常德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電力之淨額，及垃圾處理及提供建設服務之收入。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力	—	23,919	41,570
垃圾處理	—	6,552	13,176
提供建設服務	37,915	5,523	—
	<u>37,915</u>	<u>35,994</u>	<u>54,746</u>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9	34
	<u>—</u>	<u>19</u>	<u>34</u>
收益，淨額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9,450	2,086	6,071
	<u>9,450</u>	<u>2,105</u>	<u>6,105</u>

## 9. 稅前溢利

中馬常德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37,915	31,153	35,127
折舊*	15	152	185	219
無形資產攤銷	16	—	7,243	8,811
核數師酬金		235	281	2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59	3,456	4,604
定額供款計劃		28	1,611	1,166
		<u>387</u>	<u>5,067</u>	<u>5,770</u>

\* 此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1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27(i)	39	71	7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貸款	27(i)	59	99	10
		<u>98</u>	<u>170</u>	<u>83</u>

## 1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中馬常德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費用酬金。

## 12.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有關期間內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8	505	586
表現相關花紅	39	34	35
定額供款計劃	115	120	152
	<u>802</u>	<u>659</u>	<u>773</u>

其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高級管理層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元	3	2	3
人民幣1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元	—	3	1
人民幣2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1	—	—
人民幣3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元	1	—	1
	<u>5</u>	<u>5</u>	<u>5</u>

##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馬常德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有關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中馬常德集團營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中馬常德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根據中國有關稅法，該附屬公司自開始產生廢物處理收入之財政年度起首三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	1,627	860

按中馬常德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前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064	3,357	22,4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49	155	4,708
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	(444)	(4,141)
免稅收入	(1,495)	(1,366)	(1,769)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646	—	—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655	1,202
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	1,627	860
年內之稅項開支	—	1,627	86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659,000元、人民幣2,169,000元及人民幣2,286,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在中國內地錄得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3,473,000元及零。

由於董事認為中馬常德集團有虧損可動用之重大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馬常德集團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人民幣9,062,000元、人民幣6,651,000元及人民幣9,860,000元，已於中馬常德之財務資料中處理。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中馬常德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24	116	28	503	971
累計折舊	(45)	(57)	(13)	(107)	(222)
賬面淨值	<u>279</u>	<u>59</u>	<u>15</u>	<u>396</u>	<u>74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9	59	15	396	749
增添	—	674	—	—	674
年內折舊撥備	(15)	(89)	(5)	(43)	(152)
出售	—	(4)	—	—	(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u>	<u>640</u>	<u>10</u>	<u>353</u>	<u>1,267</u>
<b>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24	786	28	503	1,641
累計折舊	(60)	(146)	(18)	(150)	(374)
賬面淨值	<u>264</u>	<u>640</u>	<u>10</u>	<u>353</u>	<u>1,26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4	640	10	353	1,267
增添	—	37	—	—	37
年內折舊撥備	(15)	(124)	(3)	(43)	(18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9</u>	<u>553</u>	<u>7</u>	<u>310</u>	<u>1,119</u>
<b>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24	823	28	503	1,678
累計折舊	(75)	(270)	(21)	(193)	(559)
賬面淨值	<u>249</u>	<u>553</u>	<u>7</u>	<u>310</u>	<u>1,11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9	553	7	310	1,119
增添	—	733	—	—	733
年內折舊撥備	(15)	(158)	(2)	(44)	(21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u>	<u>1,128</u>	<u>5</u>	<u>266</u>	<u>1,633</u>
<b>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24	1,556	28	503	2,411
累計折舊	(90)	(428)	(23)	(237)	(778)
賬面淨值	<u>234</u>	<u>1,128</u>	<u>5</u>	<u>266</u>	<u>1,633</u>

## 16. 無形資產

## 中馬常德集團

	知識產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0,000	168,258	178,258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0,000</u>	<u>168,258</u>	<u>178,25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	168,258	178,258
增添	—	37,915	37,9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206,173</u>	<u>216,173</u>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0,000	206,173	216,173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10,000</u>	<u>206,173</u>	<u>216,17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000	206,173	216,173
增添	—	4,334	4,334
年內攤銷撥備	(333)	(6,910)	(7,2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67</u>	<u>203,597</u>	<u>213,264</u>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10,000	210,507	220,507
累計攤銷	(333)	(6,910)	(7,243)
賬面淨值	<u>9,667</u>	<u>203,597</u>	<u>213,264</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667	203,597	213,264
增添	—	7,470	7,470
年內攤銷撥備	(400)	(8,411)	(8,8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67</u>	<u>202,656</u>	<u>211,923</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0,000	217,977	227,977
累計攤銷	(733)	(15,321)	(16,054)
賬面淨值	<u>9,267</u>	<u>202,656</u>	<u>211,923</u>

## 17.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中馬常德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83,796</u>	<u>83,796</u>	<u>83,796</u>
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	<u>140,313</u>	<u>145,363</u>	<u>149,339</u>

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一家附屬公司之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馬常德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之賬面值	中馬常德	
			直接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常德	人民幣83,780,000元	100%	垃圾焚燒及發電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18. 存貨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u>496</u>	<u>1,460</u>	<u>271</u>

## 19. 應收貿易賬款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u>4,334</u>	<u>9,263</u>	<u>21,087</u>

中馬常德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與信貸有關。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中馬常德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經高級管理層定時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被釐定為已減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4	9,263	21,08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	20	20
其他應收款項	19,420	17,214	12,942
	<u>19,441</u>	<u>17,234</u>	<u>12,962</u>

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694	13,032	16,967
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美元」)	5,300	1,524	1,481
人民幣	5,394	11,508	15,486
	<u>1,412</u>	<u>1,397</u>	<u>1,357</u>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2	1,397	1,357
以下列貨幣列值：			
美元	1,412	1,397	1,357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

## 2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562	3,6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為應付予中馬常德集團之供應商，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項目	239	267	370
其他應付款項	18,049	16,573	13,464
	<u>18,288</u>	<u>16,840</u>	<u>13,834</u>

	中馬常德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	22	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4. 已發行股本

	中馬常德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	—

中馬常德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變動。

## 25. 儲備

## (a) 中馬常德集團

於有關期間，中馬常德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於本報告第一部分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中馬常德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16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9,06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78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6,6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829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9,86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9,689</u></u>

## 26. 資本承擔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u>8,260</u>	<u>—</u>	<u>—</u>

## 27. 關連人士交易

(i)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中馬常德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 管理費		682	392	11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 貸款		15,885	—	—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 貸款		2,00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 顧問服務費		500	250	400
利息開支：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10	39	71	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10	59	99	10
		<u>          </u>	<u>          </u>	<u>          </u>

上述交易乃按相關交易方互相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ii) 與關連公司之未結清結餘：

於各有關期間末與關連公司之未結清結餘如下：

	附註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a)	2,959	3,697	4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220,980	218,898	212,9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340	1,807	1,816
		<u>          </u>	<u>          </u>	<u>          </u>

	附註	中馬常德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b)	210,980	208,898	202,9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c)	1,340	1,807	1,816
		<u>          </u>	<u>          </u>	<u>          </u>

附註：

- (a) 欠KCS Green Energy (Beijing) Consultancy Co. Ltd. (與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之結餘。除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之貸款乃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浮定利率計息外，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所有結餘均無固定還款期。
- (b) 欠KCS Green Energy (中馬常德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欠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中馬常德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i) 中馬常德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6	474	621
離職後福利	<u>95</u>	<u>100</u>	<u>152</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 補償金總額	<u><u>711</u></u>	<u><u>574</u></u>	<u><u>773</u></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馬常德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欠一家關連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中馬常德集團籌集業務所需的資金。中馬常德集團的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均直接由其業務產生。

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中馬常德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中馬常德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於財務資料內並無作獨立性披露。

中馬常德集團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中馬常德集團主要透過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交易承擔外匯風險。衍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擔之交易外匯風險被視為甚低。

**信貸風險**

中馬常德集團只會與國有企業或政府機構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中馬常德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中馬常德集團風險最低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相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中馬常德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中馬常德集團旨在透過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資金要求保持足夠現金及信貸，以應付其流動資金要求。欠一家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欠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中馬常德集團以合約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如下：

	中馬常德集團		
	二零一一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562	3,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288	16,840	13,834
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959	3,697	400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0,980	218,898	212,98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40	1,807	1,816
	<u>243,567</u>	<u>244,804</u>	<u>232,687</u>

**資本管理**

中馬常德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中馬常德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中馬常德集團以遵照最終控股公司之政策及指引管理其資本，並就所有有關資本管理事宜尋求董事會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中馬常德或現時組成中馬常德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I.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為提升股東回報，扭轉過去多年來的業務經營狀況，本公司已落實進行策略轉型，重整現有業務組合，進軍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業務，重點投資於垃圾發電行業，致力透過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項目，成為業內翹楚。由二零一二年開始，本公司就多項垃圾發電項目之建議投資展開協商，即建議綠能項目、建議海澱項目及建議山西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成功完成首階段的擴股增資工作，母公司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注資5億港元，並保留認購額外30億港元備用可換股債券之權利，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提供充裕的現金儲備；並已出售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北控文化」）的權益，帳面獲利154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貫徹在現有的資訊科技業務範疇上拓展新的業務模式、新的盈利模型與新的市場資源，改善經營業績，提升企業競爭力。在系統集成業務領域上，已確保了既有的軌道交通（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及10號線二期乘客信息系統）項目的圓滿實施，新開關的外包服務業務順利開展，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正式開通和營運，而針對地鐵機電系統的營運需求，

初步建立了備件超市平台，為業務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在資訊科技服務領域上，持續圍繞北京市教育板塊提供穩定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卡營運及數據營運服務。

垃圾發電行業具備良好的增長前景、政府政策支持、可持續回報、穩定強健之現金流等優點，能有效提升本集團長遠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擬積極物色潛在的垃圾發電項目，秉持以經濟效益為主的發展策略，對項目進行精挑細選，在保證收益率的前提下高速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之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為76,94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之50,933,000港元上升51.1%。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完成之硬件銷售合約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71,36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3,192,000港元上升65.2%。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5,5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741,000港元下跌27.9%，而整體毛利率由15.2%下跌至7.3%，乃主要由於(i)較低毛利率之硬件銷售合約比例增加及(ii)軟件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9,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96,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631,000港元及出售其於北控文化體育之59.5%股權之收益1,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5,857,000港元亦計入去年同期。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下跌3.0%至3,59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708,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上升0.7%至31,4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244,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開支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全部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推算利息分別1,013,000港元及2,029,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3,257,000港元。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虧損淨額7,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33,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 21.1%之純利(包括出售其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收益) 3,70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234,000 港元)。

### 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 26,872,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28,067,000 港元減少 1,195,000 港元或 4.3%。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 18,642,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 20,840,000 港元減少 2,198,000 港元或 10.5%。

### 財務狀況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透過增設 40 億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 10 億港元增加至 50 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 1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 1.13 港元之價格)，以及本金總額 300,580,000 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 1.13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 500,590,000 港元。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通知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按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金額，本金總額為 30 億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於北控文化59.5%股權之投資已出售予其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395,440,000港元及470,7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29,910,000港元及220,3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15,180,000港元增加209,560,000港元至924,74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21,280,000港元。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態度，以確保風險控制得宜及資金成本低。其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倘本公司發現收購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首先動用內部資金，並安排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視乎投資需要，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向股東籌集資金，並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1,131,450,000港元，其中4,23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其控股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年期為五年。除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1,074,69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4.22倍增至6.74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25.9%增加至33.7%。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67%以港元計值及33%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1,0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撇除對環保業務之潛在投資，本集團就收購物業之資本承擔為8,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270名僱員，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聘有約3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23,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3,810,000港元減少3.1%。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其僱員參加彼等職務方面之培訓課程。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為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1,4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約6.0%。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從事兩個主要業務範疇 —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全面完成北京地鐵9號線安全門工程及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由於系統集成工程之毛利率下跌，加上北京地鐵板塊工程中標量減少，本集團致力重新發展智能建築業務、開闢新的外包服務，並建立軌道交通備用部件之銷售代理平台。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

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北京教育板塊，負責建設及維護北京市教育信息網、智能校園及師生智能卡。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進軍北京福利彩票自動販售終端機市場。

本集團已決定重組現有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業務轉營，進軍環保及固廢處理行業。

首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投資及合作發展山西生活垃圾發電項目訂立了框架協議，而本集團將於建議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中擁有33%股權。

第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杭州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了框架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總額初步預計為5.3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上述框架協議之具體投資及合作安排仍有待進一步協商、進行盡職審查及各有關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

第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建設及運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訂立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合同，本集團將(i)向合營企業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及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分別作為合營企業之額外註冊資本及股份溢價；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合共人民幣644,000,000元之股東借款。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此等交易仍有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尚未完成。

上述建議垃圾發電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本公司正積極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物色新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之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為208,3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85,180,000港元上升12.5%。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系統集成合約收入增加33,680,000港元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成本為187,86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158,990,000港元上升18.2%。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毛利20,53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26,200,000港元下跌21.6%。整體毛利率由14.1%減少至9.9%。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系統集成合約比例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1,99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1,590,000港元、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5,150,000港元及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9,59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之9,640,000港元下跌38.6%至5,92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之61,570,000港元(扣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上升5.8%至65,170,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開支為1,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合共1,050,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增加10.3%至4,510,000港元，財務成本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盈虧全部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50%之純利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2,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虧損淨額。

###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為140,000港元。

###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為26,6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48,94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之非經常一次性項目，包括(i)出售共同控制企業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之收益(已扣稅)115,450,000港元；(ii)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10,000,000港元，則於二零一二年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營運虧損28,630,000港元減少1,98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8,8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54,85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65,530,000港元及250,35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5,940,000港元及52,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38,140,000港元減少22,960,000港元至715,18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699,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態度，以確保風險控制得宜及資金成本低。其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倘本公司發現收購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首先動用內部資金，並安排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視乎投資需要，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向股東籌集資金，並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830,000 港元，其中 5,780,000 港元已予抵押，以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抵押其資產。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 630,040,000 港元，其流動比率由 3.86 倍增至 4.22 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 29.1% 減少至 25.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32% 以港元計值及 68% 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 39,1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對環保業務之潛在投資外，本集團有關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 35,610,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於北控文化之 59.5% 股權之投資已出售予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 8,50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年底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透過增設40億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億港元增加至50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以及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1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500,590,000港元。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通知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按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金額，本金總額為30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30名僱員。年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45,7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43,980,000港元(不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4.1%。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其僱員參加彼等職務方面之培訓課程。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為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1,4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6%。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一卡通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項目，但由於多年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盈利前景無法可靠預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於本年度完成以現金人民幣9,638萬元悉數出售持有一卡通的43%權益，並為本集團提供一次性的稅後淨收益1.1545億港元，致使本集團扭虧為盈。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業務主線繼續圍繞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而發展。

- 系統集成板塊：由於行業競爭激烈，在削價競標、物料及工資成本上漲的壓力下，業務持續萎縮，毛利率下降。按客戶要求，本集團承建的北京地鐵9號線安全門及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兩大民生工程，並於本年內分段提前完成，保持了在核心業務領域的良好聲譽。在非軌道交通領域方面，本集團秉承開源節流，在年度內承接了多個北京市及周邊地區政府部門、銀行及企業客戶的智能化工程及外包服務項目。
- 資訊科技服務板塊：面向北京市政府及行業信息化建設，提供政府及相關行業(1)網絡營運服務、接入服務及網絡應用系統的技術支持服務；(2)軟件研發，並圍繞着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朝陽區教育委員會、北京教育考試院、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四條業務主線展開；(3)師生智能卡業務和內容管理交互作業能力服務(CIMS)系統為核心的政府數據運營服務。

本集團多年來在北京市軌道交通及教育等政府行業建立了良好的客戶關係。在競爭激烈、利潤率下降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擬加強自身的競爭能力，緊密跟蹤行業建設的動向，利用北京市政府和合作夥伴有效的渠道資源，爭取開拓跨區域、多業務領域的發展，盡可能增強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及利潤率。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之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收入為185,18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211,640,000港元下跌12.5%。這主要是由於系統集成合約競爭加劇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成本為158,9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176,750,000港元下跌10.0%。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毛利2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34,890,000港元下跌24.9%。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指此乃年內出售一卡通之收益(稅項開支前)。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6,230,000港元，主要包括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14,68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7,04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3.4%至9,64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撇除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零年58,330,000港元增加5.6%至61,570,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其他開支為13,360,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減值10,0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財務成本減少34.3%至4,090,000港元，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純利由二零一零年1,560,000港元減少至11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由二零一零年8,250,000港元減少至520,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所得稅主要包括有關出售一卡通之預提稅項6,59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1,760,000港元。

### 年內溢利

按上述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48,94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27,76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4,8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23,460,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1,041,470,000港元及30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底分別增加116,080,000港元及22,11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44,170,000港元增加93,970,000港元至738,14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底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19,290,000港元。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態度，以確保風險控制得宜及資金成本低。其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倘本公司發現收購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首先動用內部資金，並安排銀行項目融資貸款。

視乎其投資需要而定，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向股東籌集資金，並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717,040,000港元，其中約28%以港元計值及71%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銀行存款1,170,000港元已抵押作投標按金，以落實本集團之若干系統集成合約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抵押其資產。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為693,79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及總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維持於3.86倍及29.1%。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現有營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2,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授權及已訂約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65,3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聘有約33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其僱員參加彼等職務方面之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71,860,000港元，包括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之僱員福利則為39,830,000港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42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900,000份購股權獲沒收及60,3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1,4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7.6%。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I. 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一卡通的流通量已達3,550萬張，隨著北京市軌道交通網絡的擴展，一卡通在公共交通系統的基礎業務領域保持穩定

增長，分別佔公交及地鐵客運總量的90%及75%。二零一零年度消費交易51.45億筆，消費金額人民幣42.53億元，按年度分別增長4.4%及13.7%。智能卡在非交通領域的商業使用量亦穩步上升，二零一零年新拓展商戶50多家，門店500多個，新鋪設刷卡終端機1,000台，年度消費交易3,000萬筆，消費金額人民幣2.33億元，按年度分別增長60%及26%。

然而，智能卡作為主要收入來源的公共交通結算服務收費尚未落實，年內收取財政補貼人民幣1.2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縮減人民幣1,000萬元，一卡通縱使收支持平，但於二零一零年仍然未能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 II. 系統集成業務

於業務回顧年內，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在北京市軌道交通領域方面，除原有項目（十號線、四號線安全門）順利完成了保養期內的售後服務工作外，重點完成大興線安全門的安裝及調試，作為全國產化安全門試點的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底投入試營運，八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及九號線安全門項目則相繼進入設計及籌建階段。在非軌道交通領域方面，年內完成了北京市及周邊地區多個智能化工程項目，逐步擴展業務領域。

在有效監控成本費用的奏效下，北控電信通成功扭轉去年度的重大虧損，二零一零年實現經營業績持平。

### III. 教育信息化業務

業務覆蓋(1)網絡系統：持有ISP和ICP牌照，為北京市各區縣教育委員會、超過1,600所中小學、27所高等學府、及其直屬單位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為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提供北京教育信息網(IP地址擁有量名列全國前十名)管理、營運和維護服務；(2)數據維護：啟動了CMIS 4.0項目，完成全北京市各級考試招生綜合服務項目，北京130多萬張中小學學生卡的發放、數據維護及管理；及(3)產品研發：為北京市、朝陽區教育委員會研發多項教育管理系統、平台，積極推廣數字化校園，研發漢字手寫學習系統。

### IV. 其他

作為戰略投資項目，中國信息科技之業務已回復增長，二零一零年內虧損大幅收窄53%至2,653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底於本集團賬面投資結餘為1,839萬港元。中國信息科技繼續竭力改善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呈報系統，並已向聯交所提呈股份復牌申請書，現正等待聯交所的相關回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過多年來各方面的協調工作，一卡通一直未能與公交、地鐵的營運單位達成結算服務收費的協議，無法取得穩定的主營業務收入，能否形成固定的財政補貼機制迄今沒有定案，針對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的相關政策法規的具體細則尚未明確，一卡通的盈利前景無法可靠預測。然而，電子支付和結算業務乃城市信息化中的核心業務，如果能夠落實一卡通的長效穩定收益，將可以為一卡通的投資取得回報。

北控電信通成功通過了二零一零年的覆審，保持《系統集成一級資質》。北控電信通勢必面對市場競爭加劇的嚴峻考驗，絕不會掉以輕心，將充分發揮在智能化工程項目及軌道交通領域累積的經驗，積極拓展市場，研發國產化安全門的自主知識產權，提升企業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教育信息化領域具有優越的資源背景，在網絡系統、數據維護及產品研發方面有眾多成功的案例被視為培育成為本集團未來盈利的另一亮點。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之單一報告經營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為211,64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225,380,000港元下跌6.1%。這主要是由於大型資訊科技建造合約量因公開投標競爭激烈而有所下降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成本為176,75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230,010,000港元下跌23.2%。

#### 毛利／(毛損)

由於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機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毛利34,8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為毛損4,630,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3,44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6,150,000港元、顧問收入3,260,000港元、補貼收入2,040,000港元及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1,45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19.2%至9,330,000港元。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行政費用減少8.7%至58,330,000港元。

###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其他開支為淨額收入6,060,000港元，主要包括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6,69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財務成本6,220,000港元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較去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純利增加至1,56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減少至8,250,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由即期稅項開支13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1,460,000港元組成。

### 年內虧損

按上述者計算，年內虧損為27,76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176,850,000港元減少149,090,000港元或84.3%。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3,46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158,420,000港元減少134,960,000港元或85.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25,390,000港元及281,22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底分別減少7,770,000港元及2,07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649,870,000港元減少5,700,000港元至644,17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底應佔權益619,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19,710,000港元，其中約36%以港元計值，64%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抵押其資產，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營運資金淨額為558,05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及總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3.42倍及30.4%。本集團備有充裕現金資源，足以撥付其於可見將來之營運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9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授權及已訂約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35,2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聘有約310名僱員。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本集團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其僱員參加彼等職務方面之培訓課程。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33,2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則為34,570,000港元。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7,300,000份購股權獲沒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1,24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按每股股份3.74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9%。

## II.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須與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分別載列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各自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中馬泰安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 山東泰安

泰安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泰安**」)是由中科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北方工業裝備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泰安市註冊成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中

馬泰安收購其他兩家股東所持股份，成為山東泰安的唯一股東。上述股權轉讓已經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山東泰安註冊資本原為1,200萬美元，直接母公司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增加對山東泰安的注資535萬美元。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70900400001924，經營期限為30年。

山東泰安經營範圍主要為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發電、熱汽生產)綜合利用。二零零九年十月，山東泰安正式投產。山東泰安的母公司為中馬泰安(於香港成立)，中馬泰安由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最終擁有80%。

山東泰安佔地面積101畝，位於泰安市西部道朗鎮，泰肥公路以南，距離市中心12公里，距離最近的池子崖村800米，市區人口70萬。山東泰安日垃圾處理量的投資建設規模為每日1,000噸，實際處理規模為每日750噸。生產設備方面，垃圾焚燒爐由兩台每日500噸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爐組成，汽輪發電機組由一台12兆瓦和一台6兆瓦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組成。

於有關期間，在垃圾處理方面，山東泰安已簽訂生產合約包括有：(1)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泰安市城建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山東泰安及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泰安市高新區國土建設局、岱岳區環衛局簽訂《生活垃圾供應與結算協議》，約定泰安市高新區國土建設局組織垃圾收集、運送、計量、核對等，山東泰安負責焚燒處理垃圾。(2)二零一二年，肥城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與山東泰安簽訂《山東省肥城市街鎮生活垃圾委托處理協議書》，約定將肥城市十個街鎮生活垃圾運至山東泰安焚燒處理。

於有關期間，在電力運營方面，山東泰安已簽訂生產合約包括有：(1)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泰安供電公司與山東泰安簽訂《1\*12MW+1\*6MW抽凝機組併網協議》，約定：山東泰安發電除廠用電外全部上省網銷售，不得跨供電營業區供電，按結算協議進行結算，不得超計劃發電。(2)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山東電力集團公司泰安供電公司與山東泰安簽訂《併網調度協議》。(3)二零一一年，泰安供電公司與山東泰安簽訂《購售電合同》，約定購買山東泰安所發電量，電費按月結算。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日後計劃；或引入任何新業務、產品或服務之任何確實計劃。

### 財務概覽

於中國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為中馬泰安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其分別產生45.64百萬千瓦時電力及60.85百萬千瓦時電力，並分別處理193,000噸及307,000噸固體廢物。

### 收入

中馬泰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7,490,000元、人民幣38,010,000元及人民幣57,010,000元。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力、廢物處理以及銷售蒸汽。收入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銷售電力	23,945	63.86	24,825	65.32	33,842	59.36
廢物處理	12,056	32.15	11,427	30.07	21,181	37.15
銷售蒸汽	1,493	3.99	1,754	4.61	1,988	3.49
	<u>37,494</u>	<u>100.00</u>	<u>38,006</u>	<u>100.00</u>	<u>57,011</u>	<u>100.00</u>

總收入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增加1.37%及50.01%。於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發電及固體廢物處理量均有所增加，以及平均廢物處理費上升所致。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4,800,000元、人民幣39,780,000元及人民幣48,51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由於現有設備的營運效率提升以及實現更有效成本控制令營運有所改善，故銷售成本減少11.21%。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廢物處理量增至307,000噸(增加114,000噸或59%)及發電量增加至60.85百萬千瓦時(增加15.21百萬千瓦時或33%)，故銷售成本增加21.97%。由於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均有所改善，故銷售成本以低於廢物處理量及發電量的速度增加。

#### 毛利／(毛損)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毛損分別為人民幣7,310,000元及人民幣1,770,000元。中馬泰安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達致毛利人民幣8,500,000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0元、人民幣2,620,000元及人民幣7,160,000元，主要為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的外幣匯兌收益。

#### 行政費用

二零一三年之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1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91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53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行政費用增加10.5%乃主要由於建設完成後累計物業稅所致。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3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元，主要為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620,000元、人民幣2,110,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元，該等貸款按每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零，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年度訂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210,000元及人民幣7,89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淨溢利為人民幣7,580,000元。期內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所供應垃圾量增加致使發電量增加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94,220,000元，主要為廠房及設備、知識產權牌照及電廠土地。存貨主要為於燃燒過程中所用的煤炭，並於回顧期間維持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分別約為107天、163天及69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分別為27天、30天及49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248,790,000元，維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相若水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6,40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3,770,000元)。中馬泰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淨虧絀人民幣3,920,000元、人民幣11,81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借貸為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30,320,000元。中馬泰安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人民幣6,160,000元、人民幣6,030,000元及人民幣24,110,000元，並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底，其流動比率穩定維持於21.57% (二零一一年：15.73%及二零一二年：16.90%)，及總資產負債率穩定維持於101.70% (二零一一年：101.47%及二零一二年：104.6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則為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8,08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60,000元、人民幣5,07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元。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內廢物處理及發電量增加，以及處理費及上網電價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190,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元，主要為建設電廠的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清償應付關連方及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5,260,000元及人民幣9,77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泰安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及中馬泰安集團並無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馬泰安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泰安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泰安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期間，建設成本由中馬泰安集團以股東貸款撥付。於該等廠房落成及開始商業營運後，該等廠房的日常營運將由廢物處理及銷售電力的收入撥付。經考慮該等廠房的營運資金需要後，任何剩餘資金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逐步償還投資者的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泰安集團聘有99名僱員，及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社會保障福利)乃根據山東省的適用勞工規例而制定，並經管理層根據僱員之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中馬泰安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58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96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60,000元)。

**(b) 中馬常德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湖南常德**

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常德**」)是由東莞坤元投資有限公司和孫小軍共同出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在常德市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二零零八年八月，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收購上述股東所持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中馬常德收購上述全部股份，並申請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7,378萬元。變更後湖南常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78萬元，累計實收資本佔註冊資本100%。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已經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湖南常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30702000000362，經營期限為30年。

湖南常德經營範圍主要為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發電、熱汽生產)綜合利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正式開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南常德已經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正式進入商業運營期。湖南常德的母公司為中馬常德(於香港成立)，中馬常德由馬來西亞國庫控股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最終擁有80%。

湖南常德位於常德市德山開發區檀樹坪村，常張高速公路南側，德山開發區規劃的十二號路和十號路交界處。項目用地北距常長高速500米、距石長鐵路、G319國道1.0公里，東距G207國道1.0公里；交通十分方便。用地面積100畝。

湖南常德日垃圾處理量的投資建設規模為每日1,000噸，實際處理規模為每日800噸。生產設備方面，垃圾焚燒爐由兩台每日500噸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爐組成，汽輪發電機組由兩台12兆瓦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組成。

於有關期間，湖南常德與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簽訂《垃圾供應與結算協議》，約定：常德市環境衛生管理處負責市城區(含武陵區郊區)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協調漢壽縣、桃源縣等城鄉一體化統籌區域生活垃圾(月保底量不低於日平均600噸)運輸至焚燒發電廠工作，而湖南常德負責爐渣與飛灰無害化處理運送到指定場所。

於有關期間，在電力運營方面，(1)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湖南省電力公司與湖南常德簽訂《湖南電網電力市場交易運營系統使用協議書》，約定湖南省電力公司為湖南常德提供湖南電網電力市場交易運營系統。(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常德電業局與湖南常德簽訂《併網調度協議》，同意湖南常德電廠按協議約定並入電網運行。(3)二零一三年一月，湖南省電力公司與湖南常德簽訂《購售電合同》，約定湖南電力公司全額收購湖南常德電廠所發電量。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確實日後計劃；或引入任何新業務、產品或服務之任何確實計劃。



**財務概覽**

於中國湖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為中馬常德集團的單一經營分類，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投入商業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分別產生71.17百萬千瓦時電力及51.12百萬千瓦時電力，並分別處理275,000噸及189,000噸固體廢物。

**收入**

中馬常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7,920,000元、人民幣35,990,000元及人民幣54,750,000元。收入來自銷售電力、廢物處理及提供建設服務。收入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估總收入	二零一二年	估總收入	二零一三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售電力	—	—	23,919	66.45	41,570	75.93
廢物處理	—	—	6,552	18.20	13,176	24.07
提供建設服務	37,915	100.00	5,523	15.35	—	—
	<u>37,915</u>	<u>100.00</u>	<u>35,994</u>	<u>100.00</u>	<u>54,746</u>	<u>100.00</u>

由於湖南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故其僅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自銷售電力及廢物處理產生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提供建設服務為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建設電廠的收入確認。

除建設服務的收入外，於二零一三年，總收入增加79.67%。二零一三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發電及固體廢物處理量均有所增加，以及上網電價及廢物處理費上升所致。

###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920,000元、人民幣31,150,000元及人民幣35,130,000元。不計及建設服務，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增加而上升37.05%。

### 毛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常德集團之毛利分別為零、人民幣4,84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元。由於精簡營運及垃圾處理量增加，故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3.45%改善至二零一三年的35.84%。毛利預期將隨垃圾處理量增加而可獲進一步改善。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50,000元、人民幣2,110,000元及人民幣6,110,000元，主要為來自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的外幣匯兌收益。

### 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維持於大致相若的水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29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420,000元及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90,000元)。

###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主要為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40,000元、人民幣1,810,000元及人民幣1,820,000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零，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年度訂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060,000元、人民幣1,730,000元及人民幣21,590,000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幅度較小，致使二零一二年確認較少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導致的外幣匯兌收益所致。然而，經營業績整體於期內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所供應垃圾量增加致使增加發電量所致。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3,560,000元，主要為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存貨主要為用於燃燒過程的煤炭。於二零一三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分別約為141天及38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之總資產為人民幣264,840,000元，維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相若水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2,410,000元及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55,370,000元)。中馬常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資產淨值人民幣8,840,000元、人民幣10,570,000元及人民幣32,16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借貸為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02,910,000元。中馬常德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人民幣10,690,000元、人民幣13,030,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0元，並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底，其流動比率穩定維持於22.04% (二零一一年：14.36%及二零一二年：16.74%)，及總資產負債率穩定維持於87.86% (二零一一年：96.50%及二零一二年：95.86%)。

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44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34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元。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在建，並無產生垃圾處理及發電收入所致。中馬常德集團主要以股東貸款提供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30,000元及人民幣19,950,000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及於該等期間的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有所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7,710,000元、人民幣5,020,000元及人民幣13,930,000元，主要為有關建設發電廠的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常德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及中馬常德集團並無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馬常德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常德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中馬常德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財務衍生工具作對沖安排。除於二零一一年的焚燒發電項目資本承擔人民幣8,260,000元外，中馬常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期間，建設成本以中馬常德集團的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於廠房完成及開始商業營運後，廠房的日常營運以垃圾處理及銷售電力收益提供資金。任何剩餘資金均於計及廠房的營運資金需要後用作逐步償還股東貸款及投資者投資。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集團聘有94名僱員，及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社會保障福利)乃根據湖南省的適用勞工規例而制定，並經管理層根據僱員之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中馬常德集團之總僱員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77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70,000元及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90,000元)。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中馬泰安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中馬常德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僅供載入作參考用途。

##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緒言

隨附的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中馬泰安**」)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馬泰安集團**」)以及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中馬常德集團**」)(本集團、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供說明建議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控股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並經所載附註所闡述的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各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並經所載附註所闡述的備考調整作出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收購事項已概括敘述與交易直接相關及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並概述於隨附的附註。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能擬為描述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倘收購事項已於編製的各自日期或往後任何日期完成。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載列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各自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組成經擴大集團的公司各自的財務報表日期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誠如本通函「資金安排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了解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擬：(i) 於接獲本公司的要求通知後根據備用債券（「備用債券」）的條款認購本金總額不少於113,000,000港元的部份備用債券；(ii) 全數行使公司債券（定義見本通函）附帶的兌換權，致使兌換有關公司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66,000,000股新股份；及(iii) 受限於及完成上文第(i)項後，行使本金總額22,600,000港元的部份備用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致使於兌換備用債券後可能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股新股份。

上述交易並無於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內入賬。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財務及其他影響」一節所述，於完成後，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中馬泰安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馬常德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中馬常德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馬常德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7	180,160	230,893	1,633	2,093		243,083
投資物業	46,972	—	—	—	—		46,9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7,726	9,902	—	—		9,902
商譽	—	—	—	—	—	696,540	4a 696,540
其他無形資產	2,616	6,334	8,117	211,923	271,601		282,334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的 投資	4,857	—	—	—	—		4,8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557	—	—	—	—		26,557
應收貿易賬款	9,961	—	—	—	—		9,961
預付款項	32,406	—	—	—	—		32,406
總非流動資產	133,466	194,220	248,912	213,556	273,694		1,352,6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958	3,161	4,051	271	347		27,356
合約客戶欠款	2,256	—	—	—	—		2,256
應收貿易賬款	62,723	10,825	13,873	21,087	27,025		103,62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2,581	16,469	21,107	12,962	16,612		80,300
抵押存款	4,234	—	—	—	—		4,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7,218	24,112	30,902	16,967	21,745	(111,230) (4,000)	4a 1,064,635 4b
總流動資產	1,261,970	54,567	69,933	51,287	65,729		1,282,40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1)	中馬泰安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馬常德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中馬常德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馬常德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擴大 集團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1,892	6,503	8,334	3,653	4,682		94,908
欠合約客戶款項	11,904	—	—	—	—		11,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6,731	246,511	315,928	229,034	293,530	(555,226) 4a	140,963
應繳所得稅	6,757	—	—	—	—		6,757
總流動負債	187,284	253,014	324,262	232,687	298,212		254,53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1,074,686	(198,447)	(254,329)	(181,400)	(232,483)		1,027,8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208,152	(4,227)	(5,417)	32,156	41,211		2,380,482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965	—	—	—	—		13,965
可換股債券	269,449	—	—	—	—		269,449
總非流動負債	283,414	—	—	—	—		283,414
<b>資產/(負債)淨值</b>	924,738	(4,227)	(5,417)	32,156	41,211		2,097,068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4,460	9	10	—	—	347,000 (10)	4a 4c 1,201,460
儲備	66,821	(4,236)	(5,427)	32,156	41,211	829,330 (4,000) (35,784)	4a 4b 4c 892,151
非控股權益	921,281 3,457	(4,227) —	(5,417) —	32,156 —	41,211 —		2,093,611 3,457
<b>權益/(資產虧蝕)總額</b>	924,738	(4,227)	(5,417)	32,156	41,211		2,097,068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馬泰安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馬常德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208,387	57,011	73,065	54,746	70,162		351,614	
銷售成本	(187,856)	(48,513)	(62,174)	(35,127)	(45,019)		(295,049)	
毛利	20,531	8,498	10,981	19,619	25,143		56,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1,991	7,159	9,175	6,105	7,824		48,99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20)	—	—	—	—		(5,920)	
行政費用	(65,171)	(6,314)	(8,093)	(3,193)	(4,092)	(4,000)	4b (81,356)	
其他開支，淨額	(1,154)	(650)	(833)	—	—		(1,987)	
財務成本	(4,507)	(338)	(433)	(83)	(106)		(5,046)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679	—	—	—	—		679	
聯營公司	(2,964)	—	—	—	—		(2,964)	
稅前溢利／(虧損)	(26,515)	8,355	10,707	22,448	28,769		8,961	
所得稅	(135)	(772)	(989)	(860)	(1,102)		(2,226)	
年內溢利／(虧損)	<u>(26,650)</u>	<u>7,583</u>	<u>9,718</u>	<u>21,588</u>	<u>27,667</u>		<u>6,73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33)	7,583	9,718	21,588	27,667		14,552	
非控股權益	(7,817)	—	—	—	—		(7,817)	
	<u>(26,650)</u>	<u>7,583</u>	<u>9,718</u>	<u>21,588</u>	<u>27,667</u>		<u>6,735</u>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	中馬泰安集團		中馬常德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經擴大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附註3)		附註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虧損)	(26,515)	8,355	10,707	22,448	28,769	(4,000)	4b	8,961
以下各項經調整：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9,592)	—	—	—	—			(9,59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679)	—	—	—	—			(679)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2,964	—	—	—	—			2,964
銀行利息收入	(11,585)	—	—	(34)	(44)			(11,629)
財務成本	—	338	433	83	106			539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								
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5,154)	—	—	—	—			(5,154)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								
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4,507	—	—	—	—			4,507
折舊	2,799	13,880	17,789	219	281			20,869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25	—	—	—	—			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84	236	—	—			2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97	1,333	1,708	8,811	11,292			13,79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33	—	—	—	—			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931	—	—	—	—			9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6	630	807	—	—			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6	20	26	—	—			32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二零一二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中馬泰安集團		中馬常德集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附註3)			
	(41,347)	24,740	31,706	31,527	40,404		26,763
存貨減少/(增加)	6,735	(663)	(850)	1,189	1,524		7,4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6,480	6,217	7,968	(11,824)	(15,154)		9,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50)	(886)	(1,135)	53	68		(4,1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5,120)	3,259	4,177	91	117		(40,826)
欠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2,615)	—	—	—	—		(2,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	(7,110)	(4,064)	(5,208)	(1,122)	(1,438)		(13,758)
遞延收入減少	(2,471)	—	—	—	—		(2,471)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	(78,498)	28,603	36,658	19,914	25,521		(20,319)
已收銀行利息	11,585	—	—	34	44		11,629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股息	420	—	—	—	—		420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07)	—	—	—	—		(307)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800)	28,603	36,658	19,948	25,565		(8,577)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77)	(733)	(939)	(733)	(939)		(7,555)
一項物業的預付款項	(31,605)	—	—	—	—		(31,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58	260	333	—	—		391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877)	(283)	(363)	(13,197)	(16,914)		(19,154)

	本集團截至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二零一二年						集團截至
	十二月	中馬泰安集團		中馬常德集團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附註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 所得款項	35,264	—	—	—	—		35,26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減少	(33)	—	—	—	—		(33)
抵押存款增加	13,471	—	—	—	—		13,471
	(4,606)	—	—	—	—		(4,606)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995	(756)	(969)	(13,930)	(17,853)		(13,827)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計息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9,428)	(12,083)	(2,000)	(2,563)		(14,646)
已付利息	—	(338)	(433)	(83)	(106)		(53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5,291	—	—	—	—		5,291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5,291	(9,766)	(12,516)	(2,083)	(2,669)		(9,894)
<b>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b>	(56,514)	18,081	23,173	3,935	5,043		(32,2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608,262	6,031	7,729	13,032	16,702		632,69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748	24,112	30,902	16,967	21,745		600,395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備考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馬泰安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中馬常德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定期存款除外)	304,373	24,112	30,902	16,967	21,745	(4,000)	353,020	
定期存款	348,456	—	—	—	—	—	348,456	
減：抵押存款	(5,779)	—	—	—	—	—	(5,77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7,050	24,112	30,902	16,967	21,745	—	695,697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 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5,302)	—	—	—	—	—	(95,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u>551,748</u>	<u>24,112</u>	<u>30,902</u>	<u>16,967</u>	<u>21,745</u>	—	<u>600,395</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年報。
2. 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載列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各自的會計師報告。就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各自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與關連人士之結存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此外，董事假設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為完成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若。
3. 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以人民幣列值的其他項目按人民幣1元兌1.2816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轉換或兌換之聲明。
4. (a)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購買法以將收購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i)	111,230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ii)	<u>1,176,330</u>
總代價		1,287,560
減：所收購股東貸款	(iii)	<u>(555,226)</u>
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732,334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iv)	<u>(35,794)</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b>商譽</b> 」)	(v)	<u><u>696,540</u></u>

附註：

- (i)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6,790,000元(折合約111,230,0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應付賣方現金的方式支付。

- (ii)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39港元以及347,000,000股代價股份計算，該等代價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347,000
儲備 — 股份溢價	829,330
	1,176,330

- (iii) 本公司收購的股東貸款達人民幣433,229,000元(折合約555,22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30,324,000元及人民幣202,905,000元分別收購自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該等股東貸款於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對銷。

- (iv)

	中馬泰安 集團	中馬常德 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3)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u>(4,227)</u>	<u>32,156</u>	<u>27,929</u>	<u>35,794</u>

就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所收購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原因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須於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由於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董事已假設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於完成日期彼等各自的賬面值。所收購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潛在變動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 (v) 誠如上文附註4(a)(iv)所述，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並無考慮於完成日期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於完成後，將對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因此，所計算的商譽(如有)或會與上述計算有重大出入。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對商譽有否減值作每年測試，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此外，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編製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獲分配目標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任何備考調整。有關評估假設(i)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中馬泰安集團或中馬常德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的任何隨後不利變動，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商譽減值。

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並認為董事進行的商譽減值測試符合本公司的適用財務申報框架及該框架下的會計政策。然而，申報會計師並無對用以編製董事所編製商譽減值測試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隨後的報告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評估商譽減值。本公司亦向其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

- (b)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估計會計、法律、估值、印花稅及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專業服務之直接開支為4,000,000港元。
- (c) 調整包括(i)對銷中馬泰安及中馬常德的已發行資本人民幣9,000元(折合約10,000港元)；及(ii)對銷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總收購前儲備人民幣27,929,000元(折合約35,784,000港元)。
5. 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分別載列中馬泰安集團及中馬常德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有關係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相若。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自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有關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就 貴集團建議收購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馬泰安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及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及相關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14頁)。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A節內「緒言」一節。

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分別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報分別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董事已從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通函附錄二A及二B就此發表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以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在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建議收購事項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建議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此編撰)，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中馬常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估值發出的業務估值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估值**

我們茲遵照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或「指示方」)的指示，對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該公司」)(全資擁有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00% 股權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本估值報告乃供指示方刊發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通函之用。我們確認我們已作出有關調查、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對提供估值意見所必需的有關其他資料。估值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

**估值基準**

我們依據並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所規定的準則。

我們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在進行了適當的營銷(其中各方均以知曉行情、謹慎的方式參與，且無強制因素)之後，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估價時點對一項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換的估計金額」。

## 目標公司的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擁有及經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常德市的廢物處理及發電廠。該廠位於檀樹坪村常張高速公路以南約半公里，並根據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模式經營。

該廠房由兩台循環流化床垃圾焚燒爐，及兩台12兆瓦凝汽式汽輪發電機組組成。垃圾焚燒及發電設備的垃圾處理量規模為每日1,000噸，發電量為每日303,000千瓦時。湖南常德已與地方政府簽訂協議，以按零代價向該廠房供應生活垃圾，亦簽訂獨家合同，以出售該廠房產生的所有電力予該省的電力公司。

該公司所有收入由廢物處理及發電產生。就二零一三年而言，總收入的76%來自出售電力，而廢物處理則佔餘下的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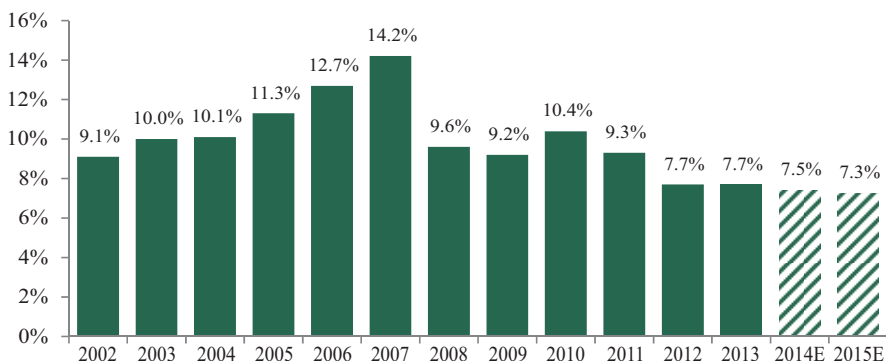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宏觀經濟概覽

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零年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目前僅次於美國。該國廣受肯定為過去十年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現仍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儘管近期出現金融危機，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的實際GDP平均年增長率為8.9%，其他主要經濟體則錄得較低的個位數增長，甚至經濟衰退。中國經濟實力主要建基於國內的失業率偏低，過去數年徘徊於約4.1%，而歐洲及北美洲則皆處於較高個位數水平。



圖示 1：過往及預測中國實際 GDP 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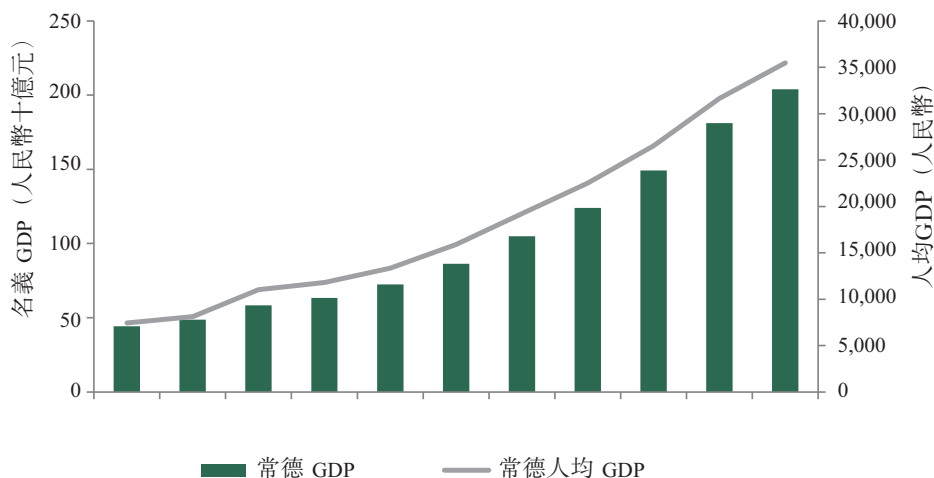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際貨幣基金

展望將來，中國的增長開始呈減緩跡象，於二零一三年錄得14年來最低的增長率7.7%，符合二零一二年的增長率，但打破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設定的官方GDP增長目標7.5%，亦高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十二五」規劃所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均全年增長目標7%。相比之下，「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訂明平均年增長率7.5%的目標，但實際平均增長率遠高於此水平，約為11%。圖示1顯示過往實際GDP增長，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對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預測(表明實際GDP增長分別為7.5%及7.3%)。

## 常德概覽

常德為位於湖南省北部的縣級城市。於二零一二年，其人口為580萬人。該市過去幾年在經濟增長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四年內GDP增長已達一倍，至於二零一二年底達至人民幣2,040億元。該市的GDP是省內14個城市中第三高，緊隨長沙及岳陽。人均GDP於過去十年已增加超過四倍，並於二零一二年達至人民幣35,475元。

圖示 2：常德名義 GDP 及人均 GDP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數據庫、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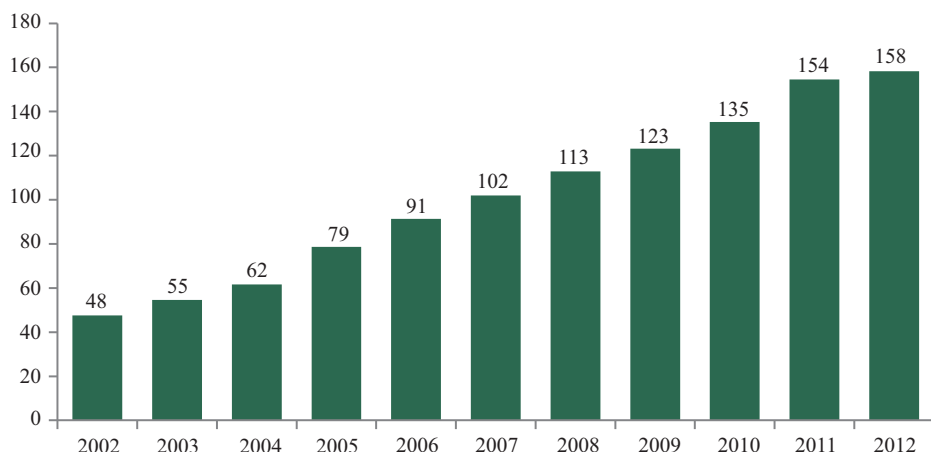
GDP 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是該市迅速工業化。常德 GDP 近一半貢獻來自二級產業，其產生的增值產量為人民幣 1,008 億元。煙草製造、加工及機電設備、食品、紡織及建材業是該市最重要的行業。

## 行業概覽

## 湖南電力行業

在湖南省迅速工業化及GDP增長的帶動下，電力行業隨著用電量增長蓬勃發展。省內的總用電量於二零一二年已達至1,580億千瓦時，十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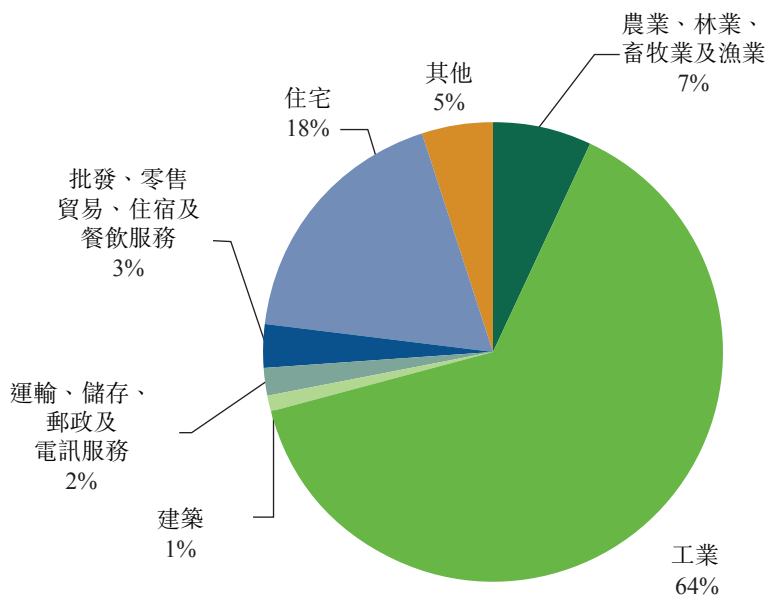
圖示3：湖南用電量(十億千瓦時)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數據庫、中國國家統計局

已消耗電力的64%為工業參與者，例如製造業參與者使用，住宅用戶則佔整體用量的18%。餘下用量為運輸、電訊服務、零售、農業、林業、建築及其他主要服務行業使用。

圖示4：二零一二年按用戶類別分類的湖南用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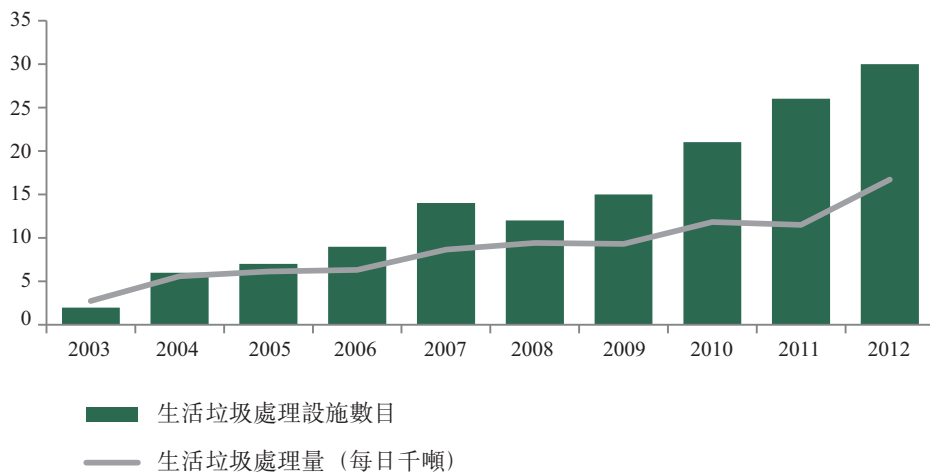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數據庫、中國國家統計局

### 湖南生活垃圾處理業

與GDP增長走勢一樣，自二零零三年起，湖南生活垃圾處理設施迅速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共30座，每日總處理量為16,700噸。

圖示5：湖南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及處理量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數據庫、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 評估方法

目標公司股權估值公認的估值方法有三種。

### 資產法(或成本法)

資產法(或被稱為成本法)是一個以資產為導向的方法，而不是以市場導向的方法。此方法要求將資產拆分後分別進行估值，然後合計得出資產的總價值。

運用這種方法時，估值師按個別基準估計更換或重置個別項目或部份的費用或成本。

但在許多情況下，由於資產法並不考慮公司的未來業務運營及發展計劃，所以資產法未必適用於評估公司業務價值。

### 市場法

市場法是確定資產市場價值最直接的估值方法。使用這種方法，估值師嘗試找出實際上已經成交並具參考性的交易個案，以便比較其價值。對於小型非上市企業，這種方法則通常較難被採納，因為具參考性的可資比較公司較少，以及估值師難以獲得公開、可靠的財務資料。

### 收入法

收入法是一個以收入為導向的估值方法。收入法假設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有相類似特點，但未必相同的業務。

在收入法中，公司價值等於未來公司業務的預期收入的現值。這涉及到資本化的原則。在一般情況下，資本化是一個將預期收入以要求回報率(風險因素)進行折現的過程。

## 評估方法選擇

考慮上述全部三種方法後，我們選擇採用收入法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估值。

我們相信，鑒於該公司已產生穩定收入流，且很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增長，成本法不足以掌握目標公司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市場法亦不予採納，原因是缺乏垃圾發電領域的可比近期交易。

鑒於上述者，我們選擇以收入法作為估值方法。我們並已特別選擇現金流量折現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其前提建基於企業價值乃按股東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的概念。為得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值師必須釐定適當的風險調整折現率。企業產生的現金流量亦必須預測，預測期遠至未來，直至所評估資產的現金流量假設穩定下來。此方法假設預測收入或現金流量在短期內不一定穩定，但日後將會穩定下來。

## 財務預測討論

### 預測期

誠如原協議所述，BOT合同的原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兩年建設期及二十五年經營期）。由於該廠房的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完成，首個全面營運的年度為二零一二年。因此，BOT合同的有效經營年期為二零一二年起計的25年，相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預測期。

### 實質財務預測

目標公司及指示方管理層提供的預測並無就通脹作出調整。現金流量其後採用通脹調整折現率折現。

## 產能

管理層表示，目標公司的廢物處理量將逐步提升，並由二零一八年起實現最高處理量。

## 收入

目標公司的總收入包括向省電力公司出售電力的銷售額及從處理生活垃圾收取的費用。

發電：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佈的《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確定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執行統一上網電價，該公司向電網提供電力將收取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上限為每噸處理垃圾280千瓦時。一旦該廠房達到發電量超過每噸280千瓦時的階段，收取全數電價的上網電量將為每年110,380,000千瓦時，此乃按每噸280千瓦時佔每年每噸垃圾實際發電量的百分比計算所得的按比例金額。任何超出每噸280千瓦時的電量將執行傳統燃煤發電廠收取的電價，該電價則因地區而異。於二零一三年，區內燃煤發電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由於廢物預處理程序日趨有效，令廢物熱值提升，故預期長遠上每年發電量將按年增加約2%。

熱值增長：管理層表示，透過改善垃圾焚燒發電的效率，預計於整個預測期內熱值將逐步提升至3%。此改善乃由於垃圾的分類得以改善、額外預處理程序及調整處理過程所致。

廢物處理：該公司的另一收入來源是地方政府對生活垃圾處理的補貼。截至估值日，該公司已收取每噸處理垃圾人民幣50元。

此外，在我們實地視察及會見管理層時，管理層表示，此廢物處理費可能於幾年內增加，與市場廢物處理費一致。我們的結論為此廢物處理費自二零一七年起上調至每噸人民幣60元乃屬合理。

一旦該廠房於二零一八年達到最高處理量，該廠房將於BOT合同的年期內每年處理365,000噸廢物。

### 成本

管理層表示，與業務有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費用、煤炭及營運開支、滲濾液、爐渣及煙氣處理費用、維修及保養費用、工資及其他行政開支。於預測期內，煤炭(用作輔助燃料以於垃圾焚燒期間提高熱值)成本佔總成本約50%至53%。我們已採納每噸煤炭人民幣700元，此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價格的平均數。

### 所得稅

據管理層表示及根據中國有關稅法，目標公司於首六個營運年度享受支付全額企業稅率25%的優惠。自產生廢物處理收入起計首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獲豁免繳納任何所得稅。其後三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獲得50%稅務減免，即稅率為每年12.5%。其後，企業稅恢復按統一稅率每年25%徵收。

### 資本開支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維護營運設備的資本開支予以支銷，惟於營運期末就翻新設施作出撥備除外。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我們已對目標公司股權估值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折現率14.4%，以補償相比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公開買賣的同業公司，出售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能存在的困難。



## 折現率

誠如上文所述，現金流量折現法要求使用適當折現率以使未來現金流量重回現值。我們採納的折現率乃按加權權益資本成本及債務資本成本計算。加權權益資本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模型)計算，而債務資本成本則來自中國五年期長期貸款的基準利率。

另外，釐定適當折現率時，我們亦已考慮通脹風險、公司特有風險及市場風險的影響。

## 可資比較公司

我們亦已選擇一組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以提供合理參考，從而評估所採用的行業貝他值及資本結構。我們對可資比較公司的選擇準則為：

- 主要從事廢物處理、發電、污水處理或有關可再生能源特許經營項目；
- 主要營運位於中國內地；及
- 同業公司的資料必須摘錄自可靠來源。

## 股票代號

## 公司名稱

000027 CH Equity

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7 HK Equity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735 HK Equity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895 HK Equity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的計算方法

參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權加權	63.2%	1
債務加權	36.8%	1
無槓桿貝他值	0.54	2
有負債貝他值	0.78	3
股權風險溢價	6.3%	4
無風險利率	4.6%	5
規模溢價	3.8%	6
公司特有溢價	2.0%	7
<b>股權成本</b>	<b>15.4%</b>	
債務成本	6.6%	8
稅率	25.0%	9
<b>除稅後債務成本</b>	<b>4.9%</b>	
WACC	11.5%	
通脹率	3.5%	10
<b>實際 WACC</b>	<b>7.7%</b>	

## 附註：

- 按可比公司的債務股權比率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按可比公司的無負債貝他值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來自可比公司與該公司目標資本結構重新計算的有負債貝他值；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更新的全球股權風險溢價數據庫；資料來源：Aswath Damodaran的風險溢價數據庫；
- 參考十年期國債孳息率得出。資料來源：彭博；
- 資料來源：晨星(Morningstar)出版的Ibboston SBBI二零一三年估值年鑒；
- 額外2.00%風險溢價以反映該公司完全依賴位於常德的垃圾焚燒及發電廠以及其處於營運較初期；
- 現行中國五年期最優惠貸款利率。資料來源：彭博；
-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 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期間公佈的中國政府官方目標。

## 敏感性分析

下表顯示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的主要輸入於該日出現變動時，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價值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WACC				
		6%	7%	8%	9%	10%
熱值增長	1%	575	525	493	444	411
	2%	620	564	528	474	437
	3%	657	597	559	500	461
	4%	679	617	578	517	476
	5%	694	631	591	529	487

## 我們的調查及程序

我們的調查涵蓋了與目標公司及該公司代表進行討論，以及收集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及前景的資料。為了進行詳細的審查及公正獨立地對目標公司的狀況／價值進行估值，我們要求獲提供詳細資料。我們已假設在估值過程中取得的數據，以及該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代理向我們提供的意見及聲明乃合理謹慎地編製。

我們已審閱目標公司及指示方管理層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 財務預測及假設；
- 常德垃圾發電項目的BOT合同副本；
- 此交易的買賣協議；及
- 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報告

於本估值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區內的生活垃圾及電力供求；
- 原材料及輔助燃料價格；
- 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 政府制定有關目標公司的環境政策；
- 中國可比垃圾發電廠的平均營運參數；
- 目標公司管理層的營運經驗；
- 湖南及常德的經濟狀況；及
- BOT 經營期。

我們已作出合理努力調查資料來源及有關財務預測的估計基準。我們從目標公司收集及取得資料並尋求其他公開證據。但我們並無責任就財務預測的合理性、準確性或有效性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假設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具備充分的才能和擁有權在負責人手手中。管理層的質素可以對目標公司價值產生直接影響。

我們的結論假定於任何一段時間保持持續審慎管理政策及保持評估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完整性是合理和必要的。

除另有註明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工作以釐定今後國家、省或地方的法例／法規（包括任何環境或生態問題或詮釋）對評估對象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所有事實及數據均真實準確。我們並無就評估對象的法律費用或所有權作出任何調查。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已考慮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相信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且這些資料來源可靠，但我們不會對其準確

性承擔其他責任。我們已與該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口頭討論有關目標公司的未來營運業績。我們假設概無任何可能對已申報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以及與業務有關的隱藏或非預期狀況。

### 實地視察及管理層訪談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實地視察位於常德的垃圾發電廠，並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訪談。通過訪談，我們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成立背景、營運、管理制度及未來前景)有更深入的了解。我們已根據通過訪談取得的資料，審閱指示方管理層提供的財務預測。

### 估值假設

由於目標公司的營運環境不斷改變及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故目標公司管理層已編製多項經營假設以充分支持我們的市場價值結論。該等假設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將繼續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其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並達成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以持續經營其業務；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規則或法規，或金融或經濟或市場狀況，將沒有可能對經營廢物處理及發電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目標公司及指示方管理層預測的未來盈利符合其整體發展策略、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家針對該產業的政策；
- 目標公司目前經營所在地的中國現行稅法，將沒有會嚴重影響溢利的重大變更，應付稅率不變，且與中國稅務有關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將不會出現任何管理層無法控制並可能對目標公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利事件，包括天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水災、恐怖行為及流行病；
- 目標公司及指示方所提供有關估值的任何財務報表、服務合約、資產及資產狀況明細表或其他有關資料乃真實、合法、完整及可信；
- 假設目標公司將根據其現行管理方法及標準維持相同的業務範疇、業務模式及商業定位；
- 目標公司的生活垃圾供應及質量(以熱值釐定)穩定，可確保滿足其垃圾焚燒及發電所需；
- 管理層對預測期內缺乏主要資本開支或投資的預測可行及真實。

### 一般服務條件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遵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我們的收費並非以任何方式取決於估值結論。我們假設提供予我們的所有數據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我們乃以獨立合約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的權利。我們於委聘期間所建立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將為我們的財產。我們將保留此數據至少六年。

本報告及估值必須整份使用，不得單獨使用其中部份而不參考整份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用作本文所述的特定用途，而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在未獲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除作財務申報及審計用途外，在未取得我們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面或局部引述我們的名稱或報告。

估值不得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同使用，本估值所載的估值結論是基於本報告所描述的程序，不得分開作部份使用。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對任何估值的任何項目作改動，我們亦不會就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同意就我們是次委聘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賠償、費用或負債(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及確保我們免受上述損失。閣下毋須為我們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的責任，須擴展至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任何控制人，包括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人。倘我們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負債，則無論依據何等法律理據提出，該負債乃以我們就是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金額的三倍為限。

我們保留將 貴公司／商戶名稱列入客戶名單的權利，惟除涉及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外，我們就所有談話內容、所獲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們報告的內容嚴守機密。該等條件僅可經雙方簽署書面文件方可作出修訂。

我們謹此證明，估值師持有合適資格，並獲授權作為估值師執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的金錢利益而可能對評估對象(包括與我們的客戶有交易往來而屬貸款人或銷售代理的客戶(如有))的適當估值有衝突；僅接納指示方對評估對象進行估值的指示。

我們不擬就評估師所用慣例以外而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的事項發表意見。

任何購買、銷售或轉讓於該公司的任何權益的決定及將予利用的結構及接納的價格僅為擁有人的責任。

選擇接納的價格需要考慮的因素超出了我們將提供或已獲提供的資料。目標業務的實際交易涉及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估值，視乎交易及業務、買賣雙方當時的知識及動機而定。於我們的估值過程中，我們保留權利於現行融資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審視我們的估值意見。

在所有可能潛在被法院或其他人士質疑的事項中，我們不會就其他人士所持相反立場的合理程度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承擔對該等質疑為我們的建議辯護而可能產生的成

本或費用。然而，我們會為有關事項保留證明工作文件，並會根據我們當時的標準專業協議，按照當時的適用收費水平加上直接實際開支，協助對我們的專業立場作積極抗辯。

本評估僅反映於估值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 結論

估值結論是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使用了許多假設並考慮了許多不確定因素，但並非所有因素可被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我們認為該等事項的假設及考慮因素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均固有地受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力等不確定因素及其他突發事件所影響，當中許多因素均非該公司及／或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基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我們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人民幣伍億陸仟萬元正)，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萬元。

我們特此聲明，我們對目標公司、該公司或所報告的價值並不存在任何利益或潛在利益。

此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董事  
商業及金融工具  
估值及諮詢服務 — 大中華  
羅珏瑜 MRICS, ASA, MSc(Fin)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羅珏瑜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MRICS)、美國評估師協會特許認可高級評估師(ASA)，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HKUST)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彼負責監督大中華區的世邦魏理仕估值及諮詢服務的業務估值及金融工具團隊，且擁有超過9年行業經驗。



由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內容有關中馬常德100%股權的市值估值相關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安永函件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我們已就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載入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的中馬常德投資有限公司(「中馬常德」)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相關的現金流量折現預測(下文稱為「相關預測」)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進行下述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相關預測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全責編製相關預測。相關預測乃採用一套假設(「假設」)編製，董事須對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申報目的，根據我們對相關預測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所進行工作得出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並非就相關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申報，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中馬常德的任何估值。相關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相關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或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即使所預計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測不同，差異亦可能重大。我們並無審閱或考慮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故概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較合理鑒證工作具有更高局限性，因而鑒證程度較合理鑒證工作為低。我們亦不會對或因或就我們的工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結論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查核按照董事所作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純粹負責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妥為按照董事所作假設編撰。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馬常德之任何估值。

**結論**

基於上述我們的工作，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宜令我們相信就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算術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並未按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由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估值報告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盈利預測。以下為董事會對該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董事會函件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就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  
的全部控股權益  
及股東貸款  
發行代價股份

我們提述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中馬常德(全資擁有常德中聯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估值(「估值」)，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編製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我們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致董事會的函件，內容有關就計算方法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是否按照董事所作假設妥為編撰，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五。

我們認為估值相關的預測乃在本公司董事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854,960,15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54,960,150
<u>347,000,000 股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u>	<u>347,000,000</u>
<u>1,201,960,150 股股份</u>	<u>1,201,960,150</u>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77,500,000 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i) 50,920,000 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ii) 本金總額為 300,5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初步為 1.13 港元。除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選擇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的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 控法團	總計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7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47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sup>#</sup>	10,392,755	1.22
	<u>6,201,000</u>	<u>8,792,755</u>	<u>14,993,755</u>	<u>1.76</u>

# 該8,792,755股普通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購股權 數目
鄂萌先生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王勇先生	6,77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u>670,000</u>
	<u><u>27,820,000</u></u>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購股權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附註(a)	附註(b)	總計
鄂萌先生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張虹海先生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u>11,000,000</u>	<u>8,600,000</u>	<u>19,600,000</u>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而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資格

下文載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上述各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到期備用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最後限期延長（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b) 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c) 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合同、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內容有關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注資(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d) 本公司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綠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的應付總代價初步估計為5.30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e) 本公司、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的若干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f) 商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啓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商網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啓發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力生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9,891,889港元債務，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 (g) 本公司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同意終止綠能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生(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披露)；

- (h)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為數約72,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項下權利，代價部份以人民幣86,790,000元現金或其他貨幣的折合金額償付，部份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60港元向賣方發行347,000,000股股份償付(詳情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及
- (i) 買賣協議。

##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印，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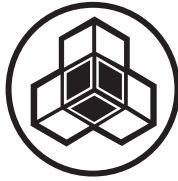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中馬泰安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d) 中馬常德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中馬常德的業務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中馬常德市場估值的相關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向中馬綠能國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或其可能指示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 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落實及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合宜及適當或附帶者，擬備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早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